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 产品和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要进入的智能图像检测及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行业虽然目前受到市场的追捧，但其研发过程中需要掌握和攻克的技术难关仍然较多，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技术，因缺乏可借鉴的现成产品，需要公司在前期投入较多的人力和物力进行研发。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对产品和技术研发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因此在抓紧利用公司内、外一切可调动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研发的同时，也仍然稳步推进传统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以保证向公司研发和运转提供充足的现金流，更快地达到预期的研发效果。如果在该过程中产品和技术研发不顺利，即会导致公司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晚于后发竞争对手而失去市场先机、或者研发成本投入过大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 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所掌握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技术及智能图像检测技术虽然填补了市场空白，未来的研发也将使其可以用于更多的工业生产领域，但公司管理层也已经意识到，公司只有集中优势力量先瞄准少数细分行业迅速占领市场，才能为后续的进一步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准备立足自己较为熟悉的 TFT、OLED、触摸屏、玻璃盖板等平板显示屏、智能手机行业及其相关产业链，如 FPC、PCB、金属 CNC 外壳、锂电池、精密模切等，有选择地涉足 1-2 个有较大研发把握、利润回报也较为丰厚的细分市场。但公司若未能对各行业的市场格局有较全面的认识，选择不同研发难度、周期、盈利空间的行业进行时间和资金的搭配，有序地集中力量逐步进入，将可能导致公司未能使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在某些有

优势的产业被竞争对手夺去先机、在某些周期过长但盈利微薄的行业投入成本过大等市场推广的风险。

三、 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过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主要来自传统业务——液晶显示屏装配及检测业务。由于公司规模相对于当前手机市场来说偏小、没有剩余产能同时向更多客户提供同类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客户较为单一的情况，主要直接客户为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客户为韩国三星品牌下的供应商——韩国客户 DTC 及 EPIT，对其销售带来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93.66%和 96.79%。公司管理层在该行业从业多年，主要客户曾发生多次变化，对上述风险有较深刻的认识，因此虽然目前业务较为稳定、利润也相对可观，但仍需要加快智能图像检测机器人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以丰富公司业务形态、分散经营风险。由于目前智能手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客户份额的大幅度地增长弥补了三星手机的市场份额的缩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该业务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但也不能排除仍存在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三星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突然恶化，或者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三星不再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 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业务，产品应用在手机领域。手机液晶显示屏行业的组装大部分是由生产液晶显示模块的厂商直接进行，如上市企业京东方（000725）、深天马（000050）等，客户大部分集中在三星、华为、联想等一线品牌客户。在该领域内，为国际主流品牌手机制造商供货必须经过近乎苛刻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与此同时，公司由于产能规模小，只能向品牌供应商提供小部分检测装配服务，也面临大规模加工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如全贴合技术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道权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黄道权先生发行前直接持有中源智人控股股东中源香港 99.00%的股份，持有股东中源智成 14.11%的出资额，合计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79.52%的股份；黄道权之妻郑小洪持有中源智成 3.7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0.048%的股份。黄道权与郑小洪夫妇合计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79.5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道权同时兼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的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事项如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人事任免等的决策和监督过程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偏离企业、中小股东、员工、上下游客户的最佳利益目标。

六、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每次评审为期三年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并通过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项目取得多项政府补贴。若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时未再获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股份基本情况	6
（一） 股票挂牌情况.....	6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三、 股权结构图	8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8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3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13
（一） 有限公司时期.....	13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9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0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0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30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36
（一） 组织结构.....	3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 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0
（一） 公司研发力量.....	40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2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5
（四） 公司员工情况.....	45
四、 销售及采购情况	47
（一） 销售情况.....	47
（二） 采购情况.....	49
（三） 2013 年至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五、 商业模式	52
（一） 关键资源要素.....	52
（二） 盈利模式.....	52
（三） 研发模式.....	53
（四） 采购模式.....	53
（五） 生产模式.....	53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一） 行业概况.....	54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56
（三） 行业风险特征.....	62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4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 最近两年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公司治理机构建立情况.....	70
（二） 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71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2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一） 业务独立.....	73
（二） 资产独立.....	73
（三） 人员独立.....	74
（四） 财务独立.....	74
（五） 机构独立.....	74
五、 同业竞争	7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5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7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77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7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7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8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8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88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4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4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5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5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5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6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16
（四） 影响利润主要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117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19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9
（七）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20
五、 财务状况	120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20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28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32
六、 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4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3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3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6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一） 关联方.....	136
（二） 关联交易.....	13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38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9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4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1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十二、 风险因素	142
（一） 产品和技术研发风险.....	142

（二） 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142
（三） 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过大风险.....	143
（四） 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43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44
（六） 公司治理风险.....	144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144
十三、 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145
（一） 经营目标.....	145
（二） 经营计划.....	145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47
一、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47
二、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147
（一） 发行数量.....	147
（二） 发行价格.....	147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48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148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2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5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5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4
四、 本次发行后股份限售安排	15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6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七节 附件.....	16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普通术语

中源智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深圳有限、中源深圳	指	公司前身“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源香港	指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源智成	指	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紫荆天使	指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圣金融	指	中圣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福州上研	指	福州开发区上研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策正	指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力合	指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汇通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汇海天成	指	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小智成	指	深圳市小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智通科技	指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粤深钢	指	深圳市粤深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下属三星电子的手机品牌、或相关子公司
EPIT	指	EPIT LIGHT (HK) CO., LIMITED
DTC	指	DISPLAYTECH CO., LTD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 专业术语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nitor，液晶显示屏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E/T	指	通电检测手机屏幕是否出现异常和不良情况
POL	指	Polarizer，起偏的光学器件
BLU	指	Backlight Unit，背光源组件
ACF	指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各向异性导电膜，起导电、绝缘和粘接作用
COG	指	Chip On Glass，芯片贴合
FOG	指	Film On Glass，通过 ACF 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柔性线路板
B/D	指	Bonding，音译为邦定，是芯片封装时的连接方式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元件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高聚合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IC 驱动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偏光片	指	偏振光片，一种只允许偏振方向与它平行的光通过的镜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3C	指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反射片	指	一种能够通过其背面产生反射的透明片组成反射片，透明片具有一个部分或全部由多个复合面组成的正面，每个复合面均为由仅向一个方向倾斜的圆柱面及向反方向倾斜的曲面或平面组成
伺服驱动	指	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其作用类似于变频器作用于普通交流马达，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一般应用于印刷（张力控制）、半导体（点焊机、芯片研磨）、自动化控制、机器人等领域
Flip chip	指	一种无引脚结构，一般含有电路单元，用于通过适当数量的位于其面上的锡球（导电性粘合剂所覆盖）在电气上和机械上连接于电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United Smart Technology (SZ)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道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09,181.00 元（定向发行前）；人民币 48,709,181.00 元（定向发行后）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路泰丰工业区（恒强工业园）C 栋 1-3 楼

邮 编：518103

董事会秘书：冯充芬

信息披露负责人：冯充芬

联系电话：（0755）2756 8700

互联网网址：www.3t-cn.com

电子信箱：david@3t-cn.com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9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C396）。

主营业务：手机液晶显示屏的装配及检测；行业智能图像检测系统、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4519854-1

二、 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3135**

股票简称：**中源智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7,709,181.00 股（定向发行前）； 48,709,181.00 股（定向发行后）**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出其它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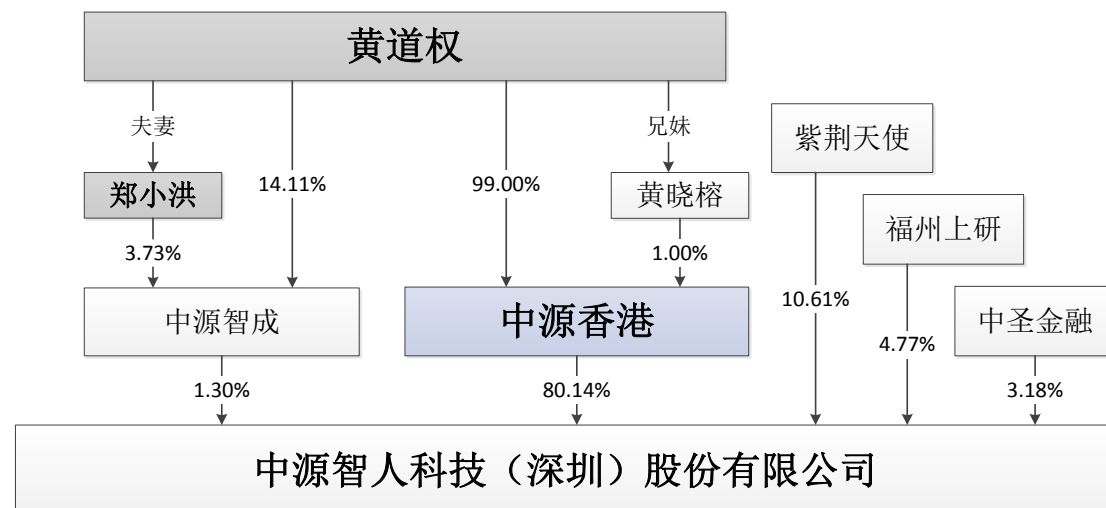
人员的股东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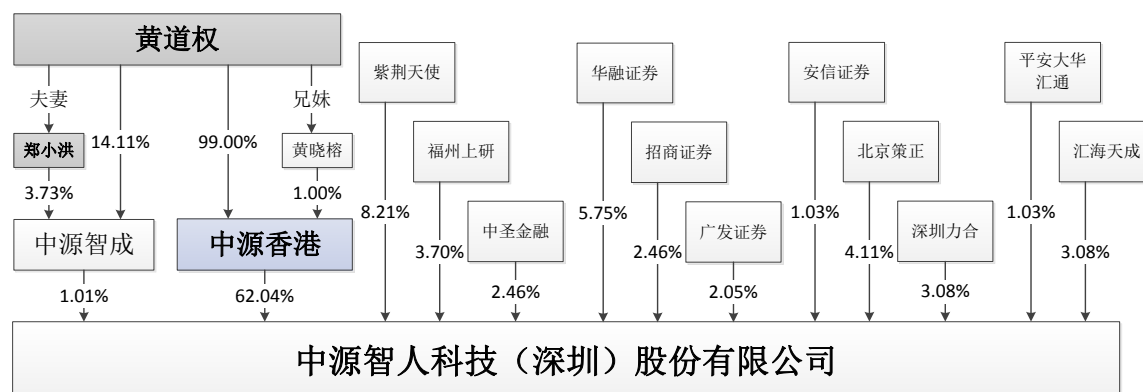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股）	备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源香港	30,218,351	80.14	30,218,351	62.04	0	发起人
紫荆天使	4,000,000	10.61	4,000,000	8.21	4,000,000	股东
福州上研	1,800,000	4.77	1,800,000	3.70	1,800,000	股东
中圣金融	1,200,000	3.18	1,200,000	2.46	1,200,000	股东
中源智成	490,830	1.30	490,830	1.01	481,994	发起人
华融证券	-	-	2,800,000	5.75	2,800,000	新增股东
招商证券	-	-	1,200,000	2.46	1,200,000	新增股东
广发证券	-	-	1,000,000	2.05	1,000,000	新增股东
安信证券	-	-	500,000	1.03	500,000	新增股东
北京策正	-	-	2,000,000	4.11	2,000,000	新增股东
深圳力合	-	-	1,500,000	3.08	1,500,000	新增股东
平安大华汇通	-	-	500,000	1.03	500,000	新增股东
汇海天成	-	-	1,500,000	3.08	1,500,000	新增股东
合 计	37,709,181	100.00	48,709,181	100.00	18,481,994	—

三、 股权结构图

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源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80.1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道权直接持有中源智人控股股东中源香港 99.00%的股份，持有中源智成 14.11%的出资额，合计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79.52%的股份；黄道权之妻郑小洪持

有中源智成 3.7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0.048%的股份。黄道权与郑小洪合计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79.568%的股份，因此黄道权与郑小洪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中源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62.0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道权直接持有中源智人控股股东中源香港 99.00%的股份，持有中源智成 14.11%的出资额，合计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61.56%的股份；黄道权之妻郑小洪持有中源智成 3.7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0.038%的股份。黄道权与郑小洪合计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61.60%的股份，因此黄道权与郑小洪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中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道权与郑小洪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中源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居街 18 号安兴工业中心 6 单元 5 楼（Unit 6,5/F., On Hing Industrial Centre, No.18 On Kui Street,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HK）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 日

股本总面值：10,000.00 港元

中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道权	9,900.00	99.00	货币
2	黄晓榕	10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

黄道权，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福州大学物理无线电系毕业，本科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7 月，日本大东大学留学；2013 年 3 月至今，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 EMBA 在读。1984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福州手表厂电子研发工程师、

厂长助理；1992年4月至1996年6月，任日本爱科株式会社自动化设备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新加坡W&J公司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研发经理；1999年7月至今，任中源香港董事；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小洪，女，董事，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福州无线电仪器总厂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主要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18,351	80.14	境外法人	否
2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6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福州开发区上研经济咨询 有限公司	1,800,000	4.77	境内法人	否
4	中圣金融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1,200,000	3.18	境内法人	否
5	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490,830	1.30	境内法人	否

定向发行后，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18,351	62.04	境外法人	否
2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2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福州开发区上研经济咨询 有限公司	1,800,000	3.70	境内法人	否
4	中圣金融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1,200,000	2.46	境内法人	否
5	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490,830	1.01	境内法人	否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5.75	境内法人	否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46	境内法人	否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5	境内法人	否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	境内法人	否
10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11	境内法人	否
11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08	境内法人	否
1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新三板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03	境内法人	否
13	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8	境内法人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源智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55,48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小洪（系黄道权之妻）；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一路沙咀工业区 120 栋第 5 层 502 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源智成是由黄道权与其他 18 名公司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目前除投资中源智人外不经营其他业务。黄道权目前持有中源智成 14.11% 股份。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备案，已取得基金编号为 S3312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紫荆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经完成，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981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证券公司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机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嵇世山，2012 年 03 月 05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0 室，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证券等限制项目）。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了备案信息，管理人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协会备案。”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嵇世山，20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0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230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春风，2012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源智人，并代表资管计划与中源智人签订了《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行政审批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资产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间接持股股东郑小洪系实际控制人黄道权之妻。
- 2、间接持股股东黄晓榕系实际控制人黄道权之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一） 有限公司时期

1、公司成立

公司原名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是由法人股东中源香港（注册于香港）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实缴 0 万元。

200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深外经贸资复[2003]0670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1、同意中源香港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批准中源香港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外资企业名称为“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2、同意企业投资总额为 1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3、同意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特殊电子胶带，电磁屏蔽材料，防静电海绵。

2003 年 3 月 3 日，中源深圳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0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04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有限公司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设立时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村 60 号工业厂房六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黄道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特殊电子胶带，电磁屏蔽材料，防静电海绵。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港元）
1	中源香港	1,000,000.00	100.00	-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2、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2003年6月11日，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外[2003]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3日中源深圳有限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0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港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源香港	1,000,000.00	货币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3、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6年8月26日，中源深圳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港元增至500万港元，其中现金200万港元、机器设备300万港元。

2006年9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编号为“深外资宝复[2006]1193号”的《关于外资企业“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营、变更地址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

2006年9月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源深圳核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02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14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和验字[2006]5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2日，股东中源香港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实收资本到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港元）	本期实缴金额（港元）	累计实缴出资（港元）	出资方式
1	中源香港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4、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7年5月20日，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裕达验（外）[2007]21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源深圳有限的股东以机器设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0 万港元。该设备资产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 PG2006425 号价值鉴定证书，确认其价值为 190 万港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90 万港元。

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港元)	本期实缴金额 (港元)	累计实缴出资 (港元)	出资方式
1	中源香港	5,0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实物
			-	2,000,0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900,000.00	3,900,000.00	--

5、第一次增资第三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7 年 6 月 15 日，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裕达验（外）[2007]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中源深圳有限的股东以机器设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 万港元。该设备资产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 PG2007122 号价值鉴定证书，确认其价值为 1,102,190.00 港元。本次出资超过应出资部分的设备价值 2,19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港元。

2007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第一次增资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港元)	本期实缴金额 (港元)	累计实缴出资 (港元)	出资方式
1	中源香港	5,000,000.00	-	2,000,000.00	货币
			1,100,000.00	3,000,000.00	实物
合 计		5,000,000.00	1,100,000.00	5,000,000.00	--

6、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中源深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港元增至 2,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 450 万港元在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缴付；第二期 1,050 万港元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 1 年内缴足。并通过了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7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宝复[2007]1540 号”的《关于外资企业“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7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2003]023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裕达验（外）[2007]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50 万港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登记。

中源深圳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港元)	本期实缴金额 (港元)	累计实缴出资 (港元)	出资方式
1	中源香港	20,000,000.00	4,500,000.00	6,500,000.00	货币
			-	3,000,000.00	实物
合 计		20,000,000.00	4,500,000.00	9,500,000.00	--

7、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源深圳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950 万港元变更为 2,000 万港元。

2008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2003]023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裕达验（外）[2008]2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 1,050 万港元，其中 7,824,188.17 港元以机器设备出资，该设备资产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估字[2008]第 5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其市场价值为港币 7,824,188.17 元；另外 2,675,811.83 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港元。

中源深圳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港元)	本期实缴金额 (港元)	累计实缴出资 (港元)	出资方式
1	中源香港	20,000,000.00	2,675,811.83	9,175,811.83	货币
			7,824,188.17	10,824,188.17	实物
合 计		20,000,000.00	10,500,000.00	20,000,000.00	--

8、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中源深圳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港元增资至 3,420 万港元，增资部分 1,420 万元港币全部由股东中源香港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宝复[2014]115 号”的《关于外资企业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4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2003]023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31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4]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港元)	本期实缴金额 (港元)	累计实缴出资 (港元)	出资方式
1	中源香港	34,200,000.00	3,000,000.00	12,175,811.83	货币
			-	10,824,188.17	实物
合 计		34,2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0	--

2014 年 4 月 11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4]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120 万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港元)	本期实缴金额 (港元)	累计实缴出资 (港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中源香港	34,200,000.00	11,200,000.00	23,375,811.83	货币
			-	10,824,188.17	实物
合 计		34,200,000.00	11,200,000.00	34,200,000.00	--

9、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2 日，中源深圳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引进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1 万港币由新股东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后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为 3,421 万港元。

2014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宝复[2014]679 号”的《关于外资企业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股、股权及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2014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合资字[201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16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4]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源智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 元，根据当天汇率 100 港币兑换 79.31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 10,087.00 元，其中港币 10,000.00 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港币 87.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港元)	本期实缴金额 (港元)	累计实缴出资 (港元)	出资方式
1	中源香港	34,200,000.00	-	23,375,811.83	货币
			-	10,824,188.17	实物
2	中源智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 计		34,210,000.00	10,000.00	34,210,000.00	--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6,647,394.59 元出资，按比例 1.2124: 1 折合股本 30,227,187 股，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420,207.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董事会同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 044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 51016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67.4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1063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4]00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2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中源深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30,227,187.00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同时核准了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273604）。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源香港	30,218,351	99.97
2	中源智成	8,836	0.03
合 计		30,227,187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227,187.00 元增至人民币 37,709,181.00 元，并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开发区上研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圣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227,187.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7,709,181.00 元，增资部分为人民币 7,481,994.00 元，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

2015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5]137 号）。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备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皇嘉所验字[2015]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7,709,181.00 元。

本次增资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发前股本(股)	本次增发(股)	增发后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中源香港	30,218,351	-	30,218,351	80.14
2	紫荆天使	-	4,000,000	4,000,000	10.61
3	福州上研	-	1,800,000	1,800,000	4.77
4	中圣金融	-	1,200,000	1,200,000	3.18
5	中源智成	8,836	481,994	490,830	1.30
合 计		30,227,187	7,481,994	37,709,181	100.00

公司此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27,187.00 元。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手机

TFT-LCM 液晶显示屏及 OLED 显示屏检测及装配，为客户提供的 IC 驱动芯片、玻璃屏等进行检测和组装，自 2013 年开始主要客户为韩国三星品牌的供应商——韩国客户 DTC 及 EPIT。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在显示屏检测及装配环节中应用智能图像机器人技术，自行研发成功带有图像辨识能力的智能装配、检验机器人等，公司已经成功研发了 6 款自有品牌小智人图像机器人样机准备推向市场。公司计划于 2015 年第二季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成为“新三板”智能图像机器人第一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是行业智能图像检测系统及智能图像机器人，主要功能是在 3C 电子产品制造领域的各个环节发挥智能图像定位、识别和检测的优势，以高精度的智能设备替代人工操作，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准确率。目前该市场在国内还处于起步阶段，从事该方面研发生产的公司不多，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已经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市场拓展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国外工业机器人四大家族：ABB、发那科、库卡、安川电机过去十年 PE（市盈率倍数）水平保持在 20-30 倍左右，我国纯生产机器人的企业 PE 平均在 40-50 倍左右。

根据 2013 年和 2014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和 0.27，考虑到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体现、并且本轮融资主要面向对公司前期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或对公司后续发展给予建议或将给予重大帮助的员工、战略投资者或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选用相对保守的约 10 倍市盈率，经与市场上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和意向认购人商议后，此次增资价格由原股东和全体新增股东经过讨论后，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最终确定公司本轮融资每股价格为 2.5 元。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源智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7,481,994 元，增至人民币 37,709,181 元，每股人民币 2.5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81,994.00 元，由新股东紫荆天使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4,000,000.00 元（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新股东福

州上研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1,800,000.00 元(投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新股东中圣金融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1,200,000.00 元(投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原股东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481,994.00 元(投资人民币 1,204,985.00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宝复【2015】137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同意中源智人上述变更。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4】0003 号批准证书。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备案,公司新增股东以 2.5 元每股的价格通过上述批准程序获得公司股权。

紫荆天使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紫荆天使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其中甲方为:紫荆天使,乙方为:中源智人,丙方为:中源香港、中源智成),中双方约定“3.3.2 如果乙方再次股权融资,各方股权同比例稀释。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人股权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投资人有权自主决定选择上述两种调整方式中的一种),如乙方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3.3.3 如果投资人将其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投资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投资人所持股权的关联基金,丙方全部应当同意并放弃对此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甲方转让给其他关联基金的乙方估值应不低于在时间上乙方前一次增资或股东向其他投资人转让股份的公司估值。但乙方及其股东有证据表明上述关联基金不符合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或有其他不适合担任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情形的除外。”同时双方于 3.3.4 条约定“自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起，本协议 3.3.2 至 3.3.3 款自动失效。”

10.5 条约定了回购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满三年，甲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及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利息。”同时该条规定“自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 IPO 之日起，本条款自动失效。”

2015 年 6 月 2 日，为进一步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了《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紫荆天使，乙方为：中源智人，丙方为：中源香港、中源智成）协议约定：一、除非原投资协议另有说明或可明确识别外，原投资协议中所称“上市”，其意均为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二、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起，原投资协议 6.3 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6.4 条共同出售权、10.4 条清算优先权、5.5.3 条、11.2 条对乙方失去效力，但对丙方继续有效。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乙方上市或挂牌申请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2）乙方撤回上市或挂牌申请或终止（或中止）上市或挂牌时。

2、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向华融证券等八家投资者发行 11,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定向发行”）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黄道权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	区继恒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	郑小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	代淑香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	张伟东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	黄 硕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	胡国清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庞冬霞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监事	吴小星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监事	敬国胜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总经理	黄道权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会秘书	冯充芬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财务总监	林应冲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黄道权，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小洪，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区继恒，男，董事，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应用电子及计算机专业，专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三洋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总监、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代淑香，女，董事，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郴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专业，专科学历；江西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自考），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中山大学进修，学习工商管理 MBA 课程。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进修，学习金融投融资管理课程。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营销

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铭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紫荆天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伟东，男，董事，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系高分子材料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4年1月，任无锡国泰彩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7年9月，任新加坡威杰国际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埃克森-美孚石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研发工程师；2001年8月至今，任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硕，男，董事，32岁，香港居民。2005年7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及社会科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文化新城投资顾问公司项目顾问；2007年12月至今，任中国高精密自动化集团联席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国清，男，董事，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历任厦门大学机电工程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副院长；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Visiting Professor of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USA)；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03年2月至2003年8月，任Visiting Professor, Dept. of Automation and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厦门大学机电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配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轻工装备与控制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庞冬霞，女，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科技商贸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中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市金东方电子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濠玮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年磊鑫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吴小星，男，监事，3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泾县第三职业高中机电专业，中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安徽泾县凤凰集团设备部技工；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技师；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东莞力河线路板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任公司设备部主管；2012 年至今，任公司精密加工中心主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敬国胜，男，监事，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省白龙高中，高中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山制衣厂机修技术工；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精电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深圳宇顺有限公司设备高级调试员；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 TFT-LCM 事业部设备工程师、工程部主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道权，男，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充芬，女，董事会秘书，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06年1月，任友利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联运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LCM制造部总经理。

林应冲，男，财务总监，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广西银行学院，中专学历；2004年至2009年在职自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友利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景成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巨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12.54	3,910.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88.11	2,59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88.11	2,592.37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9%	33.71%
流动比率（倍）	3.27	1.73
速动比率（倍）	2.80	0.54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26.77	20,196.03
净利润（万元）	840.94	41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0.94	41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49	4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49	460.13
毛利率（%）	7.63	7.05
净资产收益率（%）	25.22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34	1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41	45.44
存货周转率（次）	19.67	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13	-60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电话：（010）5856 8293
传 真：（010）5831 5249
项目负责人：戴文佳
项目组成员：李蹊、范晶晶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学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商务广场西楼7层
联系电话：（021）5877 3177
传 真：（021）5877 3268
经办律师：欧阳群、钱倩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5室
联系电话：（010）6708 5873

传 真：（010）6708 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浩芬、吴松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 4605

传 真：（010）6708 48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牛从然、张武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王彦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 9549

传 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和装配，新拓展业务为行业智能图像检测系统和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进行光电材料的精密模切加工，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屏幕使用的背光源扩散膜、反射片、遮光胶带和双面胶带等。之后随着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进入了智能手机 TFT-LCM 液晶显示屏及 OLED 显示屏检测及装配领域，将客户提供的 IC 驱动芯片、玻璃屏等进行检测和组装。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外智能手机厂商的显示屏供应商和背光供应商，曾先后服务 Omron、日立、三洋以及 Nokia 等知名品牌的显示屏供应商，自 2013 年开始主要客户为韩国三星品牌的供应商——韩国客户 DTC 及 EPIT。

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在显示屏检测及装配环节中应用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技术，自行研发成功带有图像辨识能力的智能装配、检验机器设备，2014 年开始研发应用于其它卷材、片材检测领域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仍然是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业务，但 2014 年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已经成功打入全球最大精密模切商美国迈锐 Marian Inc.，该业务销售收入已经较上一年大幅增长了 81.46%，而且因为智能机器人销售毛利率较高，在 50%以上，贡献的毛利占比已达到 18.21%。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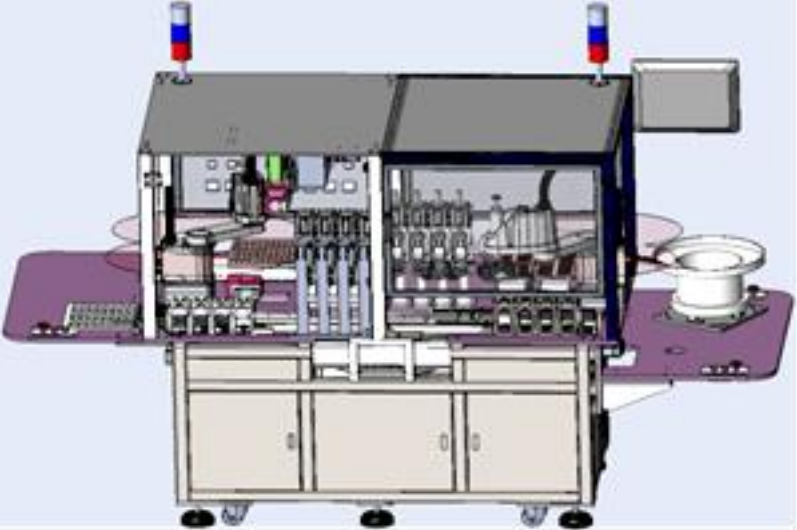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8 年进入智能手机 TFT-LCM 液晶显示屏模组、背光 BLU 等制造领域，将客户提供的 IC 驱动芯片、玻璃屏等组装检测后再移交其它加工商进行下一环节的组装。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外智能手机厂商的显示屏供应商和背光供应商，曾先后服务 Omron、日立、三洋以及 Nokia 等知名品牌的显示屏供应商，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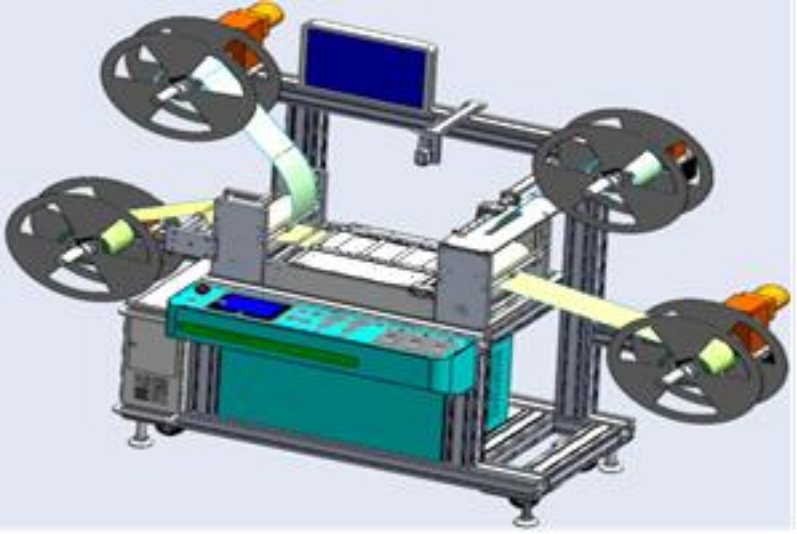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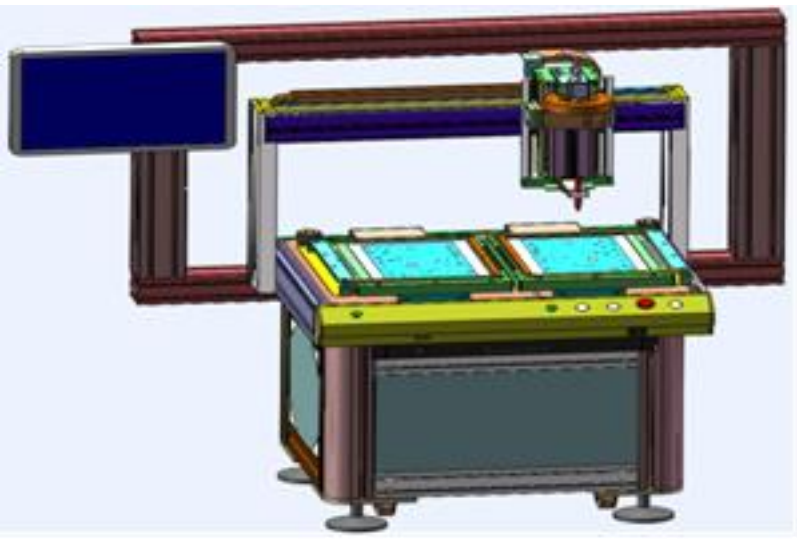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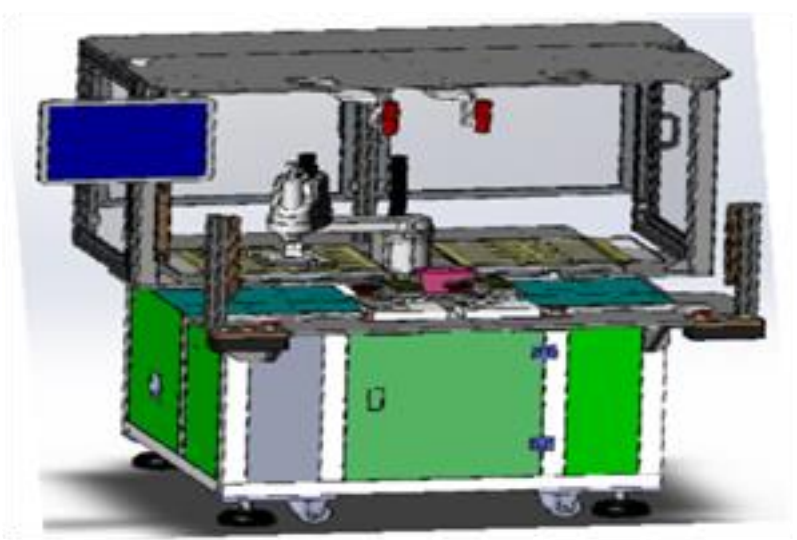
2013 年开始主要客户为韩国三星品牌下的供应商——韩国客户 DTC 及 EPIT。公司在深圳专门从事显示屏检测及装配服务的企业中规模较大、设备较先进和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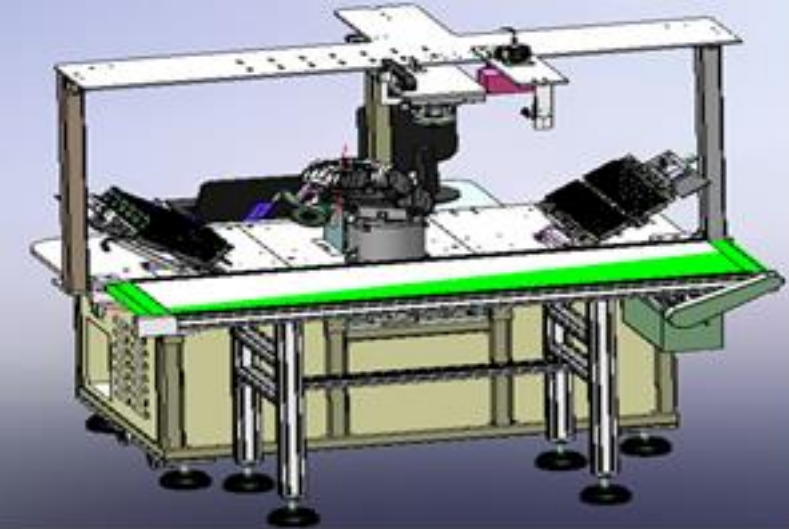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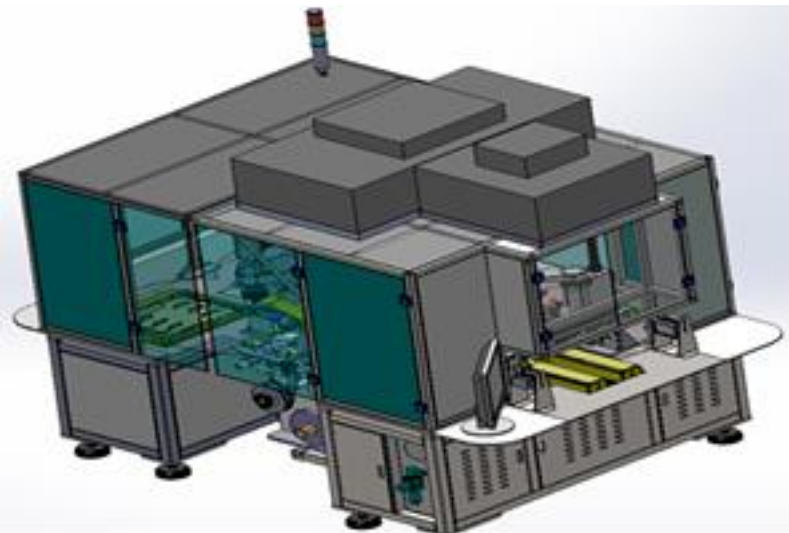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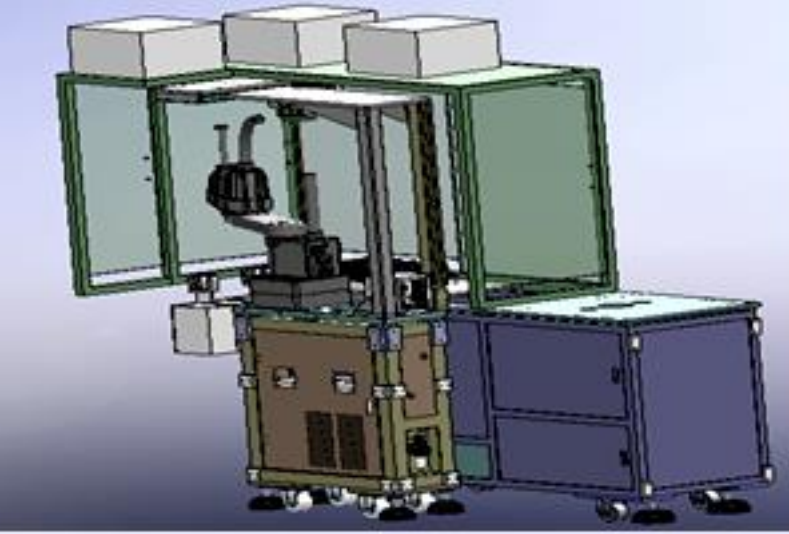
2、行业智能图像检测系统及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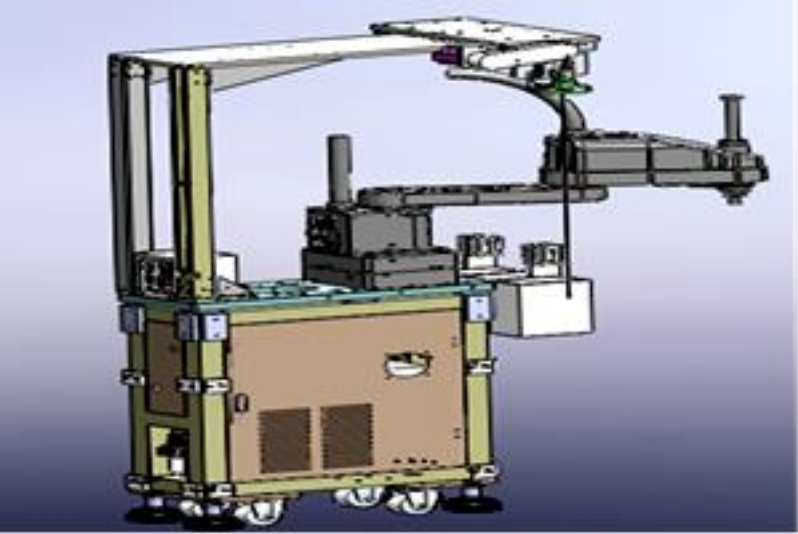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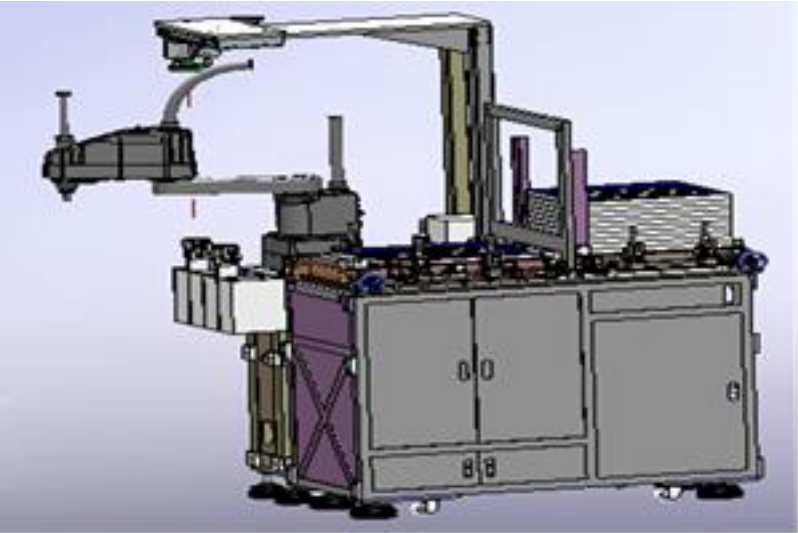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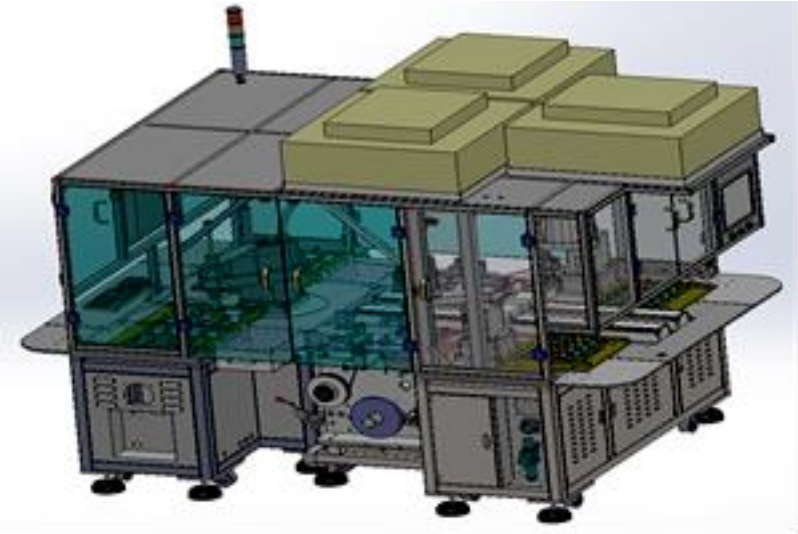
公司在从事液晶显示屏检测及装配业务的过程中，为了降低传统人工肉眼检测屏幕的成本和差错率，受国外其它行业智能机器人装配、检测流水线的启发，自行研制成功智能图像检测核心技术和智能抓取检测机器人，最初应用于公司内部液晶显示屏检测和组装环节，2014 年开始拓展到其它卷材及片材的检测并开始对外销售。

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具备图像检测和视觉定位的功能，能够智能自动检测和判断产品的好坏和瑕疵点位置，再通过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完成机械手臂的精密智能移动。这系列产品能够提供高精度的智能手机屏幕分层检测、薄膜检测、片材和卷材检测等，是国内率先将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应用到这些细分领域的企业。公司生产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如下图：

名称	功能	产品效果图
精密智能装配机器人	精密电子部件、产品的装配和检测	

卷材在线智能检测机器人	卷材自动检查和模切在线检测	
片材智能检测机器人	线路板FPC、PCB自动检测	
液晶屏检测机器人	液晶显示器自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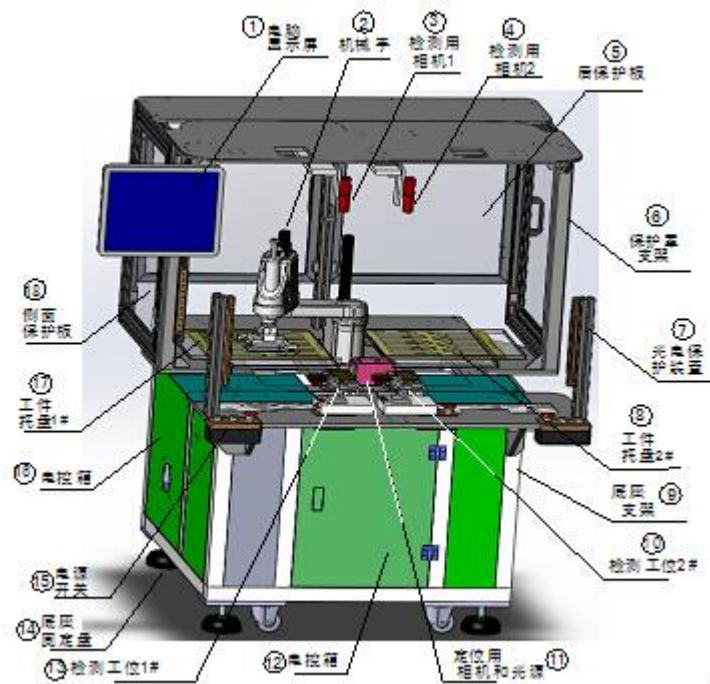
SRM-616 自动插蓝 机器人	将切割后的玻璃放到皮带或者托盘上，通过吸头吸收到检验平台	
SRM-610 PG 自动编 贴机器人	自动上下料； CCD 图像比对及自 动检测	
SRM-400 自动插蓝 机器人	将清洗后的篮子放到托盘车上，并通过吸头吸取到检测平台	

SRM-1 连线机器人	将流出零件吸取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自动上下料	
SRM-620 背光 FOG 组装机	CCD 图像对比检测	

SRM-APR 2 自动喷 码机器人	高效的 清洁功 能，机 型更换 简便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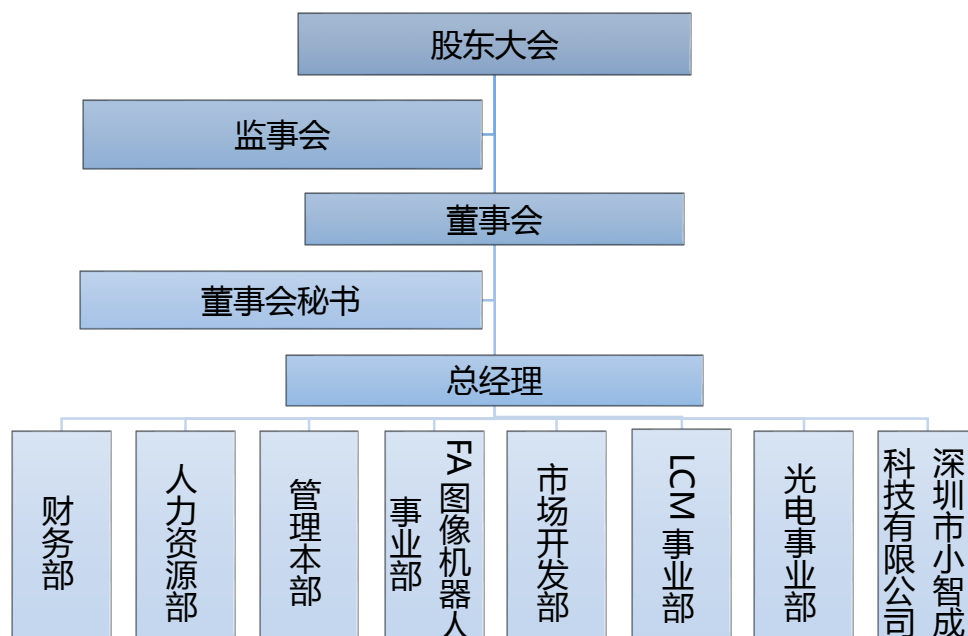
由于图像智能检测定位的精细度、灵活性和通用性较强，相关技术具备复制、拓展到其它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潜力，不仅智能手机其它零配件的生产检测可以应用，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和生活用品制造行业都可以进行深度定制运用。

下图为公司生产的某型号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检测系统结构图，构件方面主要包括操作台和机械手臂两部分，其核心在于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结构、尺寸、移动范围等进行了精细的外观工业设计，并且专门研发相应的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由于每个型号的智能工业机器人都由公司根据客户需要订制，具备其独特的、专业化的工业特点，公司正在为每个型号进行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该图像检测机器人在 2014 年 11 月份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首次亮相，受到高度关注和好评，许多知名企业都有意愿测试和导入。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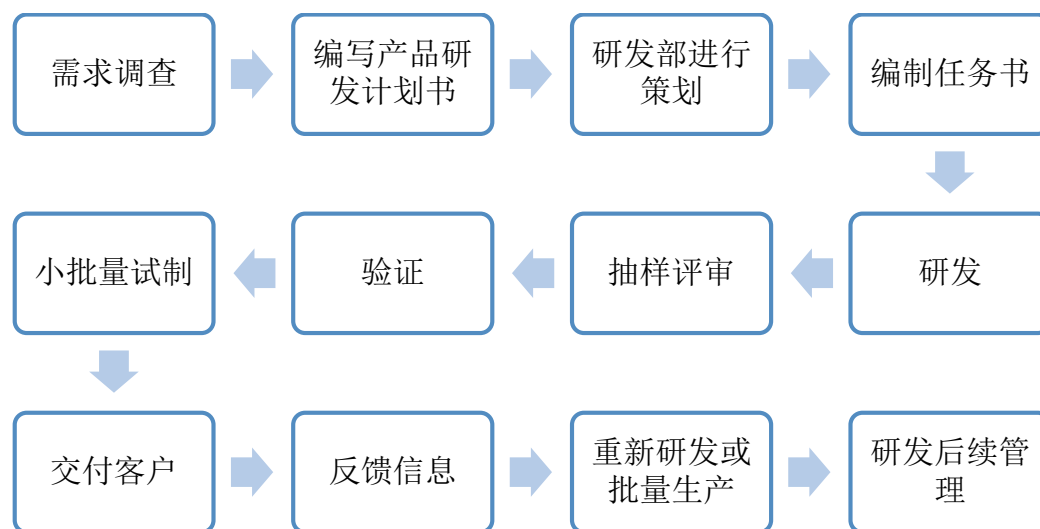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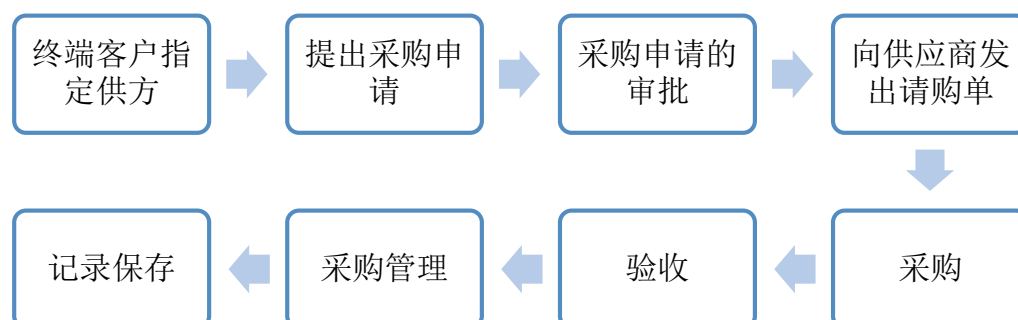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开发部、LCM 事业部、FA 图像机器人事业部的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统筹研发工作，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产品需求研究、研发策划、样机研制、成果检验、客户反馈、批量生产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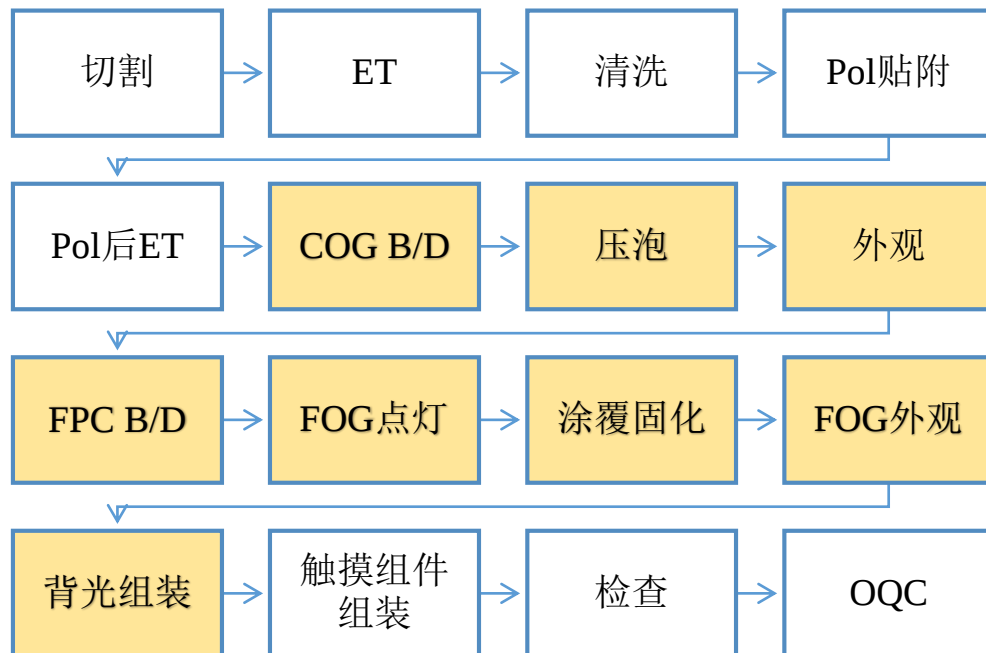
公司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业务所涉的主料皆由客户提供，主要包括玻璃、IC、FPC、背光源和偏光片等，采购流程大致分为送样、下单、审批、签署合同及验收等步骤。

公司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业务所需的其他辅料和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业务采购的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购买，并遵循《采购管理程序》，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步骤：采购申请、审批、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验收、管理等。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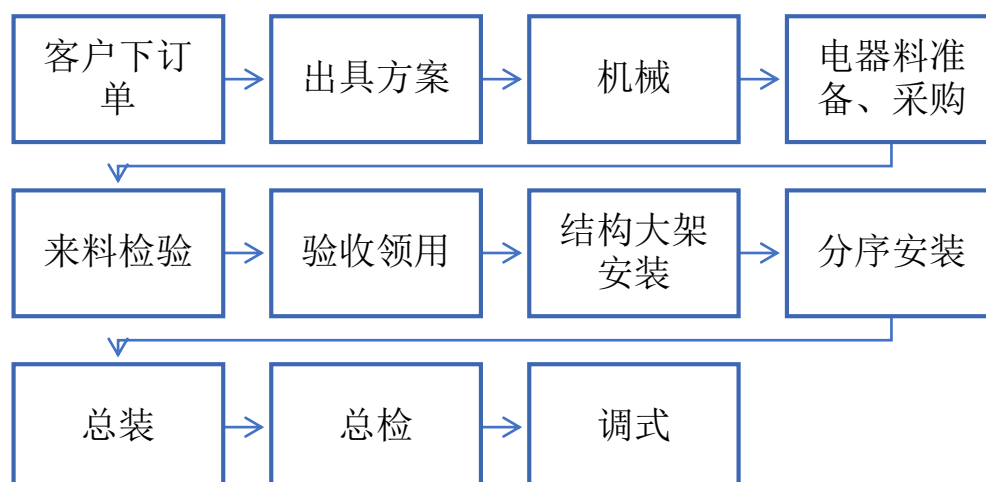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及收入来源为 TFT-LCM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屏模组的组装一般包含以下工序，公司从事的是以下从 COG 到背光组装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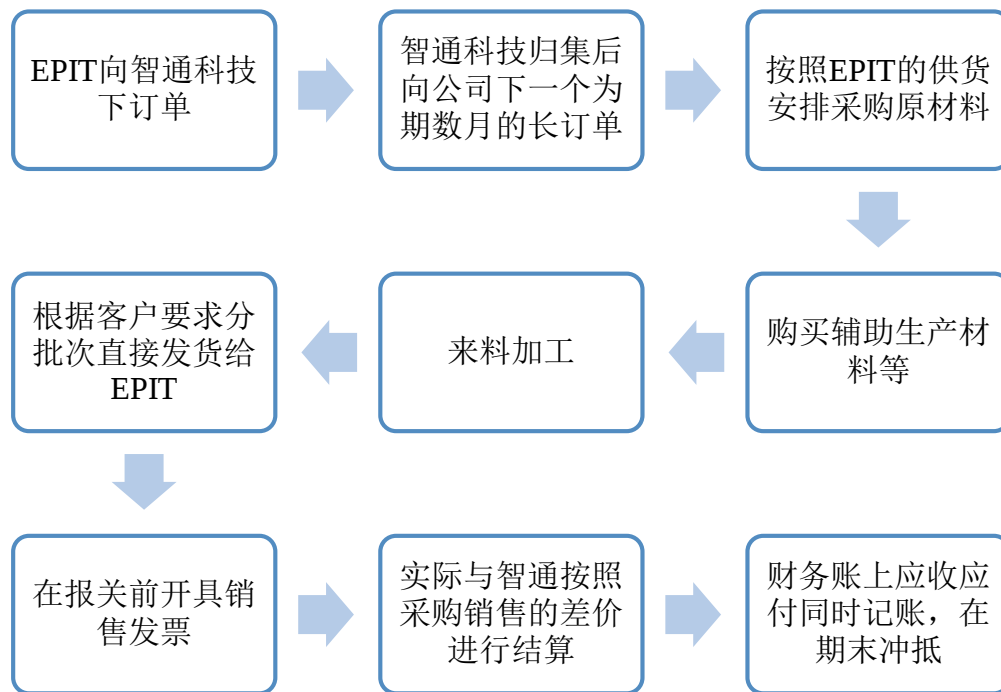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在不断发展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业务。因为每个客户对智能机器人的功能要求不同，因此公司接到订单后会针对每个客户不同的要求，对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软硬件进行个别的调整。

公司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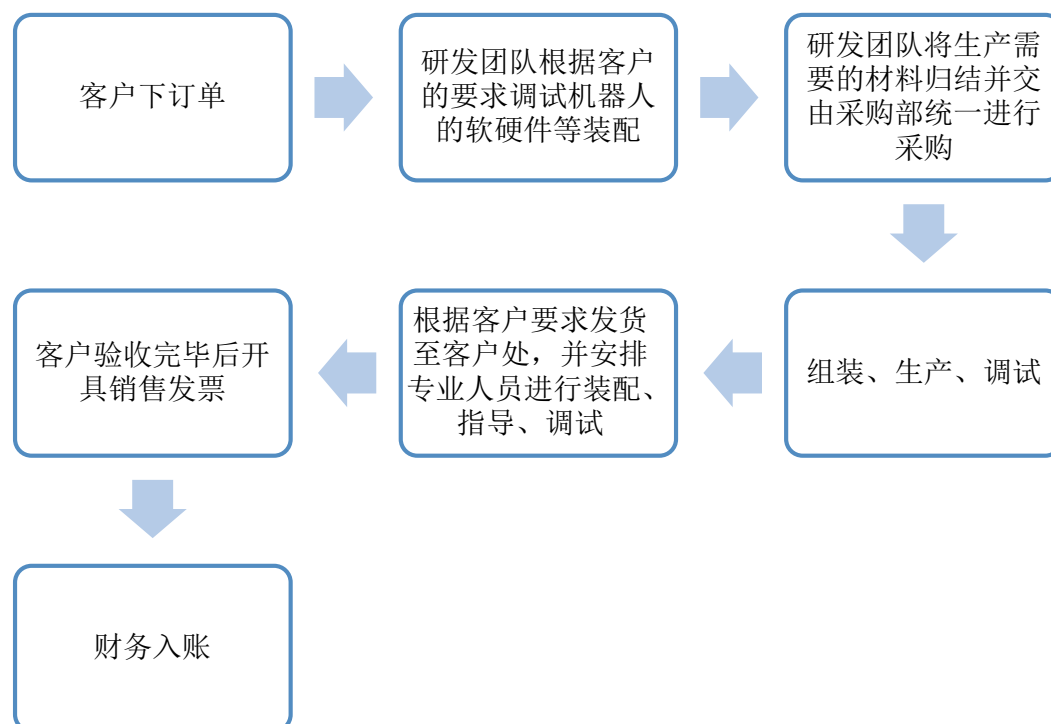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公司 TFT-LCM 液晶显示器业务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三、 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研发力量

1、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COG 技术	利用覆晶（Flip Chip）导通方式，将晶片直接对准玻璃基板上的电极，利用 ACF 材料作为接合的介面材料，使两种结合物体垂直方向的电极导通。
FOG 工艺	通过 ACF 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智能图像检测与定位系统（AOI）	图像软件根据从工业相机获取的图像，自动检测液晶屏的多个显示画面，快速检测判断 LCM 是否合格，区分和统计良品和不良品。
智能机器人的精	把检测或定位好的工件精密准确无误地取放或装配在指定的位置。

密运动定位系统	
系统集成经验	把工业机器人的运动控制、伺服运动系统和智能图像检测定位有机的结合起来，成为光机电仪一体化，有手-有眼睛-有头脑-有数据统计，能分析，会分类的智能工业机器人系统设备。

其中，智能图像检测机器人的相关技术主要应用在工业生产领域，对产品或零部件进行全数的检查和测量，防止不良品流入到下一个工序或者流入到客户端，以提升品质，减少经济损失。

其技术创新性在于，通过高速工业相机与光源组成的高精度光学系统与视觉软件的良好配合，形成一套能够高速准确无误地采集产品的图像与数据，并进行高效处理的软硬件相结合的系统。同时，图像系统的数据与机器人的机械手进行快速通讯，像人类的大脑和手臂那样协调配合，完成生产线人工难以完成的工作，可以快速对产品或者部件进行全数检查，并输出数据供生产管理人员参考。本公司研发的视觉软件在功能和速度上优于一般的同类产品，并且加入了独特的程序和算法，用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四轴和六轴机械手，可以使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此外，公司正在进行新型全贴合技术与全贴合机器人的研发。新型全贴合技术是指用新型 Hybrid 光学胶将玻璃面板与 LCM 液晶显示屏以无缝隙的方式完全黏贴在一起，杜绝了触摸层与 LCD/LED 显示屏之间的空气，光照时可减弱屏幕各层之间的反光，使显示效果更通透，也让普通贴合屏幕进灰的问题成为历史，同时减弱了 LCD/LED 显示屏在屏幕保护玻璃层、触摸层之间的发光损耗，使手机屏幕更为省电，延长智能手机的续航时间。该技术导入后，一条生产线预计可产生约 3,000 万的检测贴合年收入，并同时带动公司图像机器人、LCM 模组的良性同步发展。

2、研发能力

公司在智能工业机器人和图像检测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于 2012 年至今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创新型企业 and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研发团队目前有研发人员 18 人，其中 2 人是博士生，4 人是硕士生，12 人拥有大学文凭，70%的研发人员年龄在 35 岁以下，包含 5 名软

件工程师、3 名结构设计工程师和 4 名系统集成工程师等，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开发，目前已经和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了科研合作，并且和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实习基地协议。公司同时计划在日本成立 1 家智能图像研究院，为公司后续发展积累技术和研究人员。

3、研发投入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可以看到公司自 2013 年起，加大了对智能机器人研发的投入，为公司战略转型打下了基础。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2,817,522.46	6,438,952.67	2,207,391.08
营业收入	197,267,682.83	201,960,304.26	19,814,328.70
占 比	1.43%	3.19%	11.14%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内容	类别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申请号
	第 7 类	——	——	13936993
	核定使用商品	机器人（机械）；精加工机器、自动操作机（机械手）、进料器（机器部件）、电子工业设备、机器、引擎或马达。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获取方式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一种可用于吸取复合膜的升降式吸头	ZL201220063241.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2年2月24日	10年
2	多通道复合吸头	ZL201120461756.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1年11月18日	10年
3	手机按键贴合机器人	ZL201220063210.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2年2月24日	10年
4	光学膜自动出料机	ZL201020196804.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0年5月17日	10年
5	自动贴膜及其剥料板	ZL20112045813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1年11月17日	10年
6	一种带滚轮的可倾斜角度的吸盘	ZL201420049563.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4年1月25日	10年
7	一种可自动升降的相机装置	ZL201420049607.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4年1月25日	10年
8	一种可用于吸取及放置膜片的升降式旋转吸头	ZL201420049545.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4年1月25日	10年
9	一种分盘机构	ZL201420050871.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4年7月9日	10年
10	一种剥料台	ZL201420049575.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源智人	2014年1月25日	10年

（3）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登记号	获取方式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中源钢片贴合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3807	原始取得	中源智人	2014/5/5
2	中源自动上下料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3955	原始取得	中源智人	2014/5/5
3	中源钢片自动贴合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3663	原始取得	中源智人	2014/5/5
4	中源自动点胶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1097	原始取得	中源智人	2012/2/20
5	中源自动喷码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1438	原始取得	中源智人	2012/2/21
6	中源手机按键贴合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1SR103277	原始取得	中源智人	2011/12/29

7	小智成图像检测软件 V1.0	2014SR186929	原始取得	小智成	2014/12/3
---	----------------	--------------	------	-----	-----------

2、固定资产

（1）建筑物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松岗分园、粤深钢工业厂区琦丰达大厦，自购一层面积为 1,626.52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楼用于进行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图像检测设备的相关基础研究、产品测试和客户体验，总价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地产证，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价 (元)
1	中源股份	深房地字第 5000662997	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厂房	695.63	4704483.00
2	中源股份	深房地字第 5000662996	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厂房	930.89	6295517.00

（2）机器设备

公司目前购买并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
LCD 点焊机	2008 年 1 月 31 日	5,250,593.72
高性能半冲压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0
多功能分条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0
高精度贴合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0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2012 年 4 月 30 日	521,367.50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2012 年 11 月 30 日	521,367.50
全自动 FOG 热压机	2013 年 4 月 30 日	521,367.50
邦定机	2011 年 6 月 30 日	461,538.45
热压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434,188.05
热压机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34,188.05
热压机	2011 年 9 月 30 日	434,188.04
全自动 FOG 热压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34,188.05
全自动 FOG 热压机	2013 年 1 月 31 日	434,188.05

全自动 FOG 热压机	2014 年 2 月 28 日	434,188.05
10 槽全自动超声波洗净机	2011 年 7 月 31 日	427,350.44
立式双轴分条机	2004 年 7 月 12 日	370,000.00
数控铣床	2012 年 6 月 30 日	254,700.85
精雕 CNC 雕刻机	2014 年 1 月 31 日	242,735.04
合 计	--	12,976,149.29

（3）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 TFT-LCM 业务的场所系经营租赁所得，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期	租金
1	深圳市沙井壘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泰丰工业区恒强工业园 C 栋	4,35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76,125.00 元/月
2	深圳市沙井壘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泰丰工业区 1 号宿舍 4 至 6 楼、底层 1 间	1,517.08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6,549.00 元/月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GR201244200140	2012 年 9 月 10 日	三年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2074	2012 年 9 月 3 日	三年
3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Austria 国际认证公司	00112Q25980 R0S/4403	2012 年 6 月 27 日	三年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人数为 160 人。

2、员工结构

员工工作性质结构情况：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54	33.75%

技术人员	28	17.50%
生产工人	75	46.88%
销售人员	3	1.87%
总 计	160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情况	人数	所占比例（%）
高中以下	107	66.88%
高中及大专	41	25.62%
大学本科及以上	12	7.50%
总 计	160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5 岁以下	131	81.88%
35 岁至 40 岁	9	5.62%
41 岁至 50 岁	16	10.00%
50 岁以上	4	2.50%
总 计	160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黄道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79.52
刘建朝	事业部副总经理、光源工程师	0.067
韦建端	研发主任	0.036

黄道权，男，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建朝，男，董事。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理工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市广浮玻璃公司技术员兼车间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惠州市旭辉电子厂生产部经理兼技术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惠州市旭辉电子厂副厂长兼技术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惠州市旭辉电子厂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智能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

韦建端，男，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

市伙伴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成稳自动化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精创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智能机器人事业部机械工程师。

4、人才管理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人员稳定，对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已经参与了员工持股平台（合计19位核心员工），持有适当的公司股权，极大地调动这些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未来还将实施股权激励，使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有更大的动力与企业共同发展；

（3）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4）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收入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液晶显示屏	191,519,400.68	6.25%	97.09%	199,806,272.20	6.94%	98.93%
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	3,481,239.39	78.72%	1.76%	1,918,412.14	33.91%	0.95%

光电材料	2,267,042.76	14.59%	1.15%	235,619.92	-114.26%	0.12%
合 计	197,267,682.83	7.63%	100.00%	201,960,304.26	7.05%	100.00%

中源智人的主要业务为 TFT-LCM 液晶显示屏模组的装配及销售，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稳定。同时公司正在从 2013 年开始逐步将经营重心转向智能图像检测系统和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研发和销售。

除上述传统核心业务和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外，公司也应客户要求进行一些代加工及零配件的销售，这些产品各期销售占比均很小。

2013 年度光电材料的毛利为-114.26%，主要是由于低价出售了一批报废品原材料。

2、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传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屏幕盖板玻璃，智能图像检测系统及机器人的应用领域较广，可应用于制造业各行业、各细分领域的装配、检测环节。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91,065,033.04	96.86%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31,029.39	1.33%
东莞市光劲光电有限公司	868,307.76	0.44%
山善（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800,660.00	0.4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6,739.53	0.31%
合 计	195,981,769.72	99.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267,682.83	--

2013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89,164,322.77	93.66%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765,756.00	4.84%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136,752.14	0.56%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81,660.00	0.39%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8,835.62	0.27%
合 计	201,387,326.53	99.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1,960,304.26	--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客户为智通科技，主要间接客户为韩国三星的供应商 DTC 及 EPIT，公司通过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供货。

智通科技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在香港和深圳设有办公室，与中源智人的合作始于 2008 年，早期协助中源智人从日本进口一些光电材料，后来帮公司引荐了三星供应商韩国企业 DTC 和 EPIT，经现场考察认证后中源智人得以成为三星供应商。业务合作关系建立以来，中源智人一直与智通科技直接签约，智通科技再与 EPIT 签约，用于加工的原材料基本全部由 EPIT 指定提供并在智通科技的安排下直接发货给中源智人，中源智人组装检测完毕后按照智通科技的通知将产成品出口后直接发给 EPIT。因此智通科技在报告期内既为公司最大的客户，亦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在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服务领域，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分为主料和辅料两类，其中主料为玻璃、IC、FPC、背光源、偏光片等，由供应商提供；辅料主要包括 ACF、硅胶、防尘手套、口罩及包装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辅料的生产技术要求较低、品质相似，很多厂家能够提供同质产品，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议价空间。

在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领域，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械手臂、配套电器、相机、加工件、机架及控制软件等。其中配套电器包括接头、导丝、丝杆、伺服驱动、PLC、气缸等生产配件；加工件主要包括铝材、钢板、不锈钢等材料。针对不同原料，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也不尽相同，主要综合考虑质量好坏、交货期长短、价格高低等因素进行选择。机械手臂和相机是机器人的关键配件，对原料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分别向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和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等国际一流厂商采购。配套电器和加工件大都是根据价格高低和交货期长短来选择供应商，属于不定期零星采购。机架是由公司出具图纸委托厂商加工。公司机器人软件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系统集成并配套销售给机器人客户。

在光电材料领域，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反射片、黑白胶、PET 薄膜、保护膜等。光电制造领域对加工原材料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有着较高要求，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偏向于使用国际知名公司的产品，如日本丽光 REIKO 等公司。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51,493,574.93	84.72%
深圳市粤深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6.15%
深圳清明科技有限公司	7,712,036.07	4.31%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5,468.89	1.08%
深圳市新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16,302.40	0.79%
合 计	173,547,382.29	97.05%
2014 年采购金额合计	178,813,540.72	--

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85,338,329.84	95.37%
深圳清明科技有限公司	1,815,740.00	0.93%
辽宁益盛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88,884.74	0.87%
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	315,845.73	0.16%
佛山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定兴）	272,231.98	0.14%
合 计	189,431,032.29	97.47%
2013 年采购金额合计	194,344,737.76	--

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智通科技，因其提供三星指定的加工所需原材料，向其采购占比较大，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随着公司将经营重心转向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传统业务及向智通科技采购的占比都将逐步减小。

2014 年第二大供应商深圳市粤深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向公司出售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松岗分园办公楼的供应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三） 2013 年至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3 年至今，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根据公司销售合同金额总体分布情况选择 30 万元作为认定是否为“主要”销售合同的首要标准，此外由于公司重点研发及销售智能机器人，因此将此项业务视为重点销售业务，列示全

部的智能机器人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状态
1	2013 年 3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A1-R1 贴胶机器人	7.96	已交货
2	2013 年 5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TH-C1 废料检测机机器人	12.87	已交货
3	2013 年 5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AI-RI(6MESH)贴胶机器人	38.96	已交货
4	2013 年 11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AI-RI(6MESH)贴胶机器人	40.37	已交货
5	2013 年 11 月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智能装配机器人	133.00	已交货
6	2014 年 3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石墨片自动贴合机机器人	13.46	已交货
7	2014 年 4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石墨片自动贴合机机器人、 在线智能检测机机器人	85.76	已交货
8	2014 年 6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钢片贴合机机器人	39.75	已交货
9	2014 年 8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在线智能堵孔检测机机器人、 石墨片自动贴合机机器人、 在线智能检测机机器人	66.03	已交货
10	2014 年 9 月	山善（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OKA-400-R1/R2 外刀组立装置（机器人）	93.68	已交货
16	2014 年 10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AOI-C501 在线智能检测机机器人；多功能检测机	38.94	已交货
11	2014 年 11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STR-202C 黑胶转贴机器人、 SIR-5331C 导电布转贴机器人	51.48	已交货
12	2015 年 1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SIR-5331C 片材检测机器人、 3D Shim Boels Feeder、3D 无底座钢片震动盘（机器人）	35.77	已交货
13	2015 年 2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SIR-5331C 贴合片检验机器人、 P020007 边胶贴合机器人	52.72	在产
14	2015 年 3 月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卷对卷传送机器人(C2)	30.00	在产

注：公司业务主要是客户通过下达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进行采购，除智通科技于报告期内向公司单笔采购订单的金额较大之外，其他业务均为金额较小的订单，且占比较小，以订单金额排列未能排入上述统计表。

2013 年至今，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根据公司采购合同金额总体分布情况选择 1,500 万元作为认定是否为“主要”采购合同的标准）：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 年 11 月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原材料	1,574.59	已完成
2	2013 年 6 月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原材料	13,208.75	已完成
3	2013 年 11 月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原材料	7,111.69	已完成

4	2014 年 1 月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原材料	10,179.54	已完成
5	2014 年 9 月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原材料	6,083.75	已完成

五、 商业模式

公司在液晶显示屏装配检测的传统业务领域，主要依托 TFT-LCM 液晶显示屏加工服务行业十余年的技术研发、设备和管理优势，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在显示屏检测及装配环节中应用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技术，自行研发成功带有图像辨识能力的智能装配、检验机器设备，2014 年开始研发应用于其它卷材、片材检测领域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并对外销售。由于国内此前缺乏智能图像检测机器人的相关技术，该领域存在市场空白，公司正在形成成为各制造行业知名企业提供高端定制行业智能图像检测机器人的商业模式。

上述商业模式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使公司通过关键资源要素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收入的具体模式如下：

（一） 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商业模式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IC 驱动芯片贴合技术、FOG 技术、检测技术、背光组装的质量控制、智能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图像检测系统的核心技术。

技术方面，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研发力量”。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多年来和日本品牌客户合作，受到严谨生产管控的影响很大，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规范生产操作流程，因此在终端品牌客户现场验收时一般都可以顺利通过，并且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的认证。

（二） 盈利模式

公司建立了不仅依靠加工 TFT-LCM 液晶显示屏取得销售收入，也通过研发销售智能工业机器人和图像检测系统取得收入的盈利模式。TFT-LCM 液晶显示

屏增值服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不断深入，智能工业机器人的业务规模势必会快速增加，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大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公司技术人员具备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行业、工业机器人行业和图像自动化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具备独立研发产品的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和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了科研合作。公司与清华大学的合作主要在智能图像立体重建及 3D 立体检测方面，由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范静涛博士团队主导。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于 2012 年签订了多项技术研发协议，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以知名机器人及图像专家、博士生导师胡国清教授为核心，多位教授、副教授、博士和硕士参与到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图像检测设备产业化开发项目中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人才储备，正在得到不断的加强和提升。

（四） 采购模式

公司传统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均由指定品牌客户提供，质量和性能符合品牌客户的要求并经其检测认可。

公司的行业智能图像检测系统及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供货方，则根据材料用途选择不同供应商。像机械手臂和相机等核心配件一般由指定品牌客户提供，以保证客户对机器人产品的精密度要求；配套电器、加工件、软件等原材料的采购都是基于价格高低、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而选择供应商。

（五） 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制度，在终端品牌客户现场验收时一般能够获得通过，协助公司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公司基本按订单量计划生产，存货周转率较高，没有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况。

公司采用接单（订单）生产和按测（预测）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组织以精益生产和敏捷供应链思想为指导，以质量、成本、交付、柔性为基本目标。

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下设的计划管理部，负责制造链的筹划、生产计划安排和仓储管理；下设的工艺部负责制造流程的筹划、制程控制、效率提升和自动化的推进；下设的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采购组织；下设的车间负责生产加工的组织和精益生产的推进。

公司有时会通过外协厂商深圳市清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液晶显示屏的初级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加工费占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成本比例约为 4.3%。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采取“三检”措施，即质检员不定期到外协厂商现场巡检、收货时进行抽检、对特别产品进行全检，以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公司将一部分初步加工业务外包，由于比例很小，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此外，公司已经通过设备添置、扩大生产等方式尽量减少外协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深圳市清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已没有任何外协加工关系。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为 TFT-LCM 液晶显示屏装配检测服务和智能行业图像检测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39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396）。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服务行业处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该分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等，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

智能工业机器人业务属于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该协会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对机器人行业提出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收集、统计产业基础资料，研究我国机器人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反映联盟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支持；促进联盟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并完善我国机器人产业链等，并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	明确提出支持光电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以提高我国光电科学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 年 5 月	把具有知识产权的工业机器人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七个重点领域应实现快速健康发展，其中即包括“（四）高端装备制造。……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3 月	该目录明确将“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成套系统”列为鼓励发展业。
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 年 12 月	明确“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的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引导和加强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促进工业转型与升级。规划范围涵盖了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和信息产业四个领域，其中包括“节能型塑料成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工信部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规划提出了“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等发展目标，机器人产业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战略性的发展契机。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5 月	该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发展急需健全工业机器人发展体系。
工信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2013 年 7 月	该计划指出：“面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智能制造需求，创新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高重大成套设备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加快工业机器人在制造行业的应用。”
工信部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9 月	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达到 100 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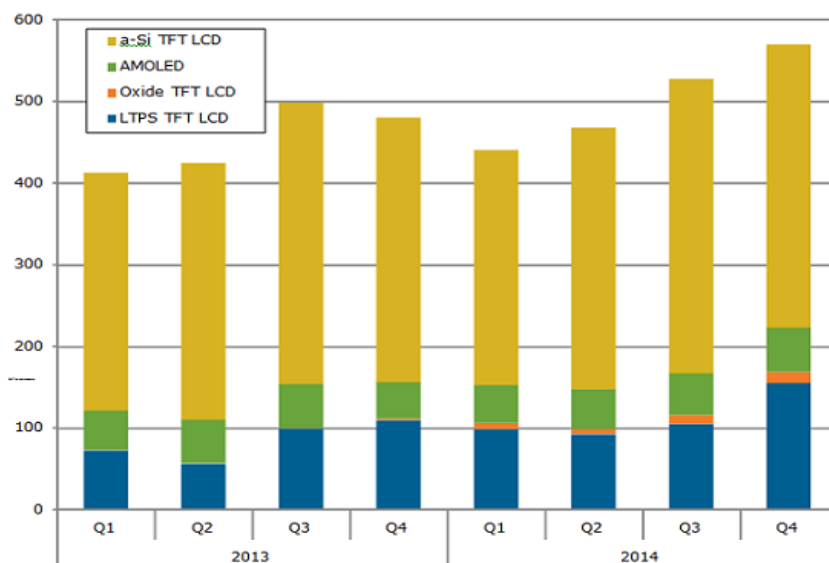
1、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行业发展现状

世界进入全新的“移动互联时代”，信息内容日益丰富多彩，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示技术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相对于传统笨重的阴极射线管显示（CRT）器件来说，平板显示（FPD）器件具有重量轻、厚度薄、体积小、无辐射等优点，平板显示技术已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方向。在平板显示领域，因液晶显示器件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一系列优点，已成为 FPD 产业的主导产品。根据知名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统计，2012 年 LCD 产业产值占整个 FPD 产业产值的比例已超过 90%。

随着 4G 智能通讯手机的发展，大屏智能液晶显示屏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预计这种上升趋势仍将持续：

2013 年第一季度至 2014 年第四季度移动手机面板出货量（单位：万片）



在 LCD 产业链中，上游为原材料生产厂商，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ITO 导电玻璃、偏光片、彩色滤光片等；中游为面板生产厂商，采用各种上游材料制造 LCD 面板；下游为各类整机产品厂商，采用中游的 LCD 面板提供给各类整机产品搭配使用。整个 LCD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专业分工较为明确，很少有单一厂商能做到从上游到下游成品的全部自主生产。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服务行处于 LCD 产业链的中游，大部分厂商具有生产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不高、生产工艺单一的特点。由于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原因，我国迅速成为世界 TFT-LCM 的最大生产基地，下游需求旺盛驱动国内 TFT-LCM 制造行业迅猛发展。如今 LCM 产业链中的大部分加工程序，如贴偏光片、背光 FOG、ET 电测等都由我国厂家完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液晶显示屏制造行业规模企业有 693 家，2014 年全年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4,900.3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89.74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规模达到 3,078.21 亿元。随着大屏、超薄智能手机越来越普及，液晶显示屏制造业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预计到 2016 年，液晶显示屏制造业的销售收入将高达 6,000 亿元。随着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厂商会涉足该行业，从而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同时也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2）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着国家政策对 LCD 产业的激励与促进，显示技术与电子信息产业正在

深度耦合，LCD 也将迎来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契机。未来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行业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I) 技术与应用要求提高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具有质量轻、图像细腻、清晰、色彩丰富、自然、逼真等优点的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器正在不断升级更新。目前应用于液晶桌面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及液晶彩电的面板厚度大都为 0.4mm，可以预见，由于未来光电子技术升级以及人们对产品要求的提升，更薄的玻璃基板很快会应用于终端，这对 TFT-LCM 液晶屏制造厂商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优胜劣汰的结果是淘汰落后产能，有技术、有创新的企业将会脱颖而出。另外，LCD 产业的终端产品正向着灵巧、清晰、耐高温、耐酸碱、高透光性的方向发展，使得 LCD 中游加工制造行业面临技术升级、产品优化的压力。企业在加工过程中，不仅要满足产品多样化的要求，还要重视加工技术对产品的光学性能、物理学性能、化学性能等方面的提升应用。未来 TFT-LCM 加工行业将紧随下游产品的发展步伐，逐步开拓自身的应用发展空间。

II) 整合资源，寻求战略转变

TFT-LCM 加工制造业作为 LCD 产业链的组成部分，与其上下游细分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下游终端电子企业是液晶显示屏制造加工企业的最终需求方，虽然加工企业为终端企业提供加工增值服务，但 TFT-LCM 加工市场的好坏完全取决于下游终端产品需求情况。另外，上游企业牢牢掌控偏光片、玻璃基板等关键原料，削弱加工企业的议价能力，使加工企业“两面受敌”难以发展。基于现状，加工制造企业必须前瞻性地迎合市场变革的大潮流，加强整合产业链资源，一方面加强和上游供应商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减少经营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下游客户，增加对产品的议价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III) 智能化加工为大势所趋

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几十年来支撑我国经济高速运转的人口红利开始衰减，“廉价用工”时代即将退出历史舞台，提高生产效率，向产业链高端谋变迫在眉睫。鉴于我国制造业的利润空间正在不断压缩的窘境，技术升级以及智能化应用对传统制造业升级而言势在必行。在 LCD 行业，传统的行业龙头老大不再囿于

产业链一端控制市场，已经着手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从单一生产玻璃基板、ITO 玻璃、偏光板、PCB、背光模板等原料延伸到产业链中游面板、模组等加工环节。其结果是制造厂商议价能力进一步削弱，市场份额也在逐渐被吞噬。对制造厂商而言，在有限的生存空间里提高效率和控制成本是重中之重。生产、加工的智能化一方面能有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求，以寻求行业巨头更多订单；另一方面对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提出了新的实证依据。

IV）竞争进一步加剧

TFT-LCM 加工细分行业处在 LCD 产业链的中端，附加值较低。随着产业链中各细分领域的关联性越来越大，加工领域对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此前“简单技术+劳动输出”的单一模式将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尤其是下游终端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不断革新技术，在创造新需求的同时也为加工领域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另外，TFT-LCM 细分领域的大多数厂商具有规模较小、资金匮乏等特点，在面临生存压力时容易通过降价的方式寻求更多订单。整个制造行业在示范效应的影响下，议价能力将进一步下降，势必给发展状况本来就岌岌可危的厂商带来致命一击。可以预见，未来将会有大量制造厂商淘汰出局，也有大量企业转道而行开辟新业务，在优胜劣汰中存活的企业将会成为细分行业龙头，并形成寡头垄断的局面。

2、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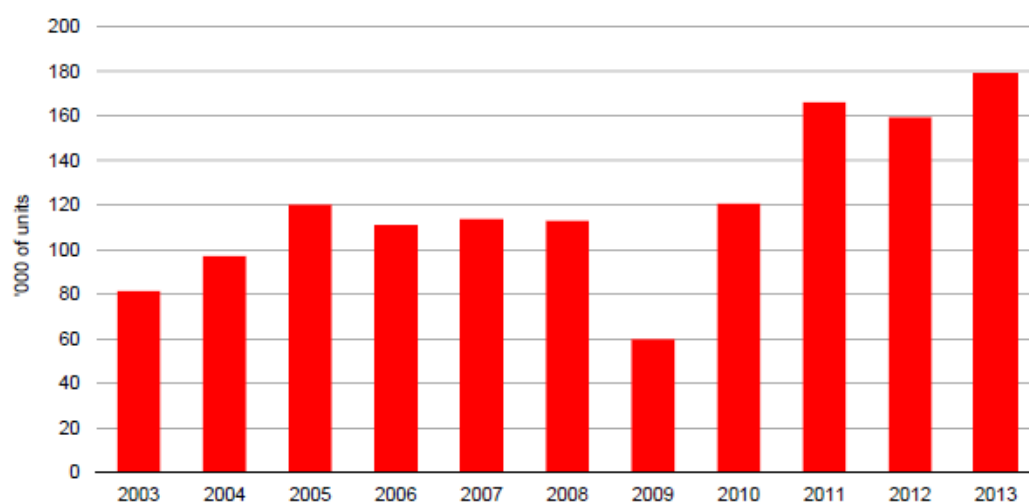
（1）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现状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工业机器人作为一个产业还处在起始阶段，规模相对小。目前，大部分工业机器人应用主要集中在汽车和电子等特定行业。由于造价、使用、维护、安全防护等方面应用门槛比较高，工业机器人很难被中小企业所采用。为了降低使用门槛，在更多的行业得到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技术始终在不断地进步和发展之中。

自 2010 年起，全球智能工业机器人市场开始逐渐苏醒。据国际机器人协会统计，2013 年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17.9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亿元；2014 年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22.5 万台左右，销量增长 27%，主要受汽车及电子行业、特

别是中韩两国该行业需求的带动，其中在亚洲的销量几乎占到三分之二。

2003-201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单位：千台）



从国内整个智能工业机器人市场来看，中国智能工业机器人市场正在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机器人使用市场；2014 年，中国市场的工业机器人销量增长 54%，达到 5.6 万台左右，成为了全球工业机器人的最大市场。紧随中国之后的较大市场分别是韩国、日本、美国和德国，这五大市场的销量占全球工业机器人总销量的四分之三，目前全球工业机器人年销售额约为 95 亿美元。然而，现阶段国内所使用的机器人大量依靠进口，本土供应商的销量仅为 1.6 万台，其他则来自瑞士 ABB、德国 Kuka、日本安川电机及发那科等海外供应商。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2014 年的统计数据，中国大陆工业机器人市场为外商厂商所垄断，日系品牌厂商占 52%，欧洲厂商占 30%，剩余约 10% 为中国大陆厂商。同时，对于中国机器人产业来说，现阶段最大的困境是机器人关键零部件还没有完全自主化。机器人整机的成本取决于关键零部件的成本，包括精密齿轮箱、减速机、控制器、电机伺服系统等。由于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手中，国产机器人的零部件基本依赖进口。

从国内产业链来看，受制于基础工业的现有发展水平，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较弱，机器人单元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处于金字塔顶端，属于卖方市场。目前我国众多企业集中在机器人系统集成这一

块。根据国际经验来看，国内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更接近于美国模式，即以系统集成商为主，单元产品外购或贴牌，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与单元产品的供应商相比，系统集成商还要具有产品设计能力、项目经验，并在对用户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之上，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化、个性化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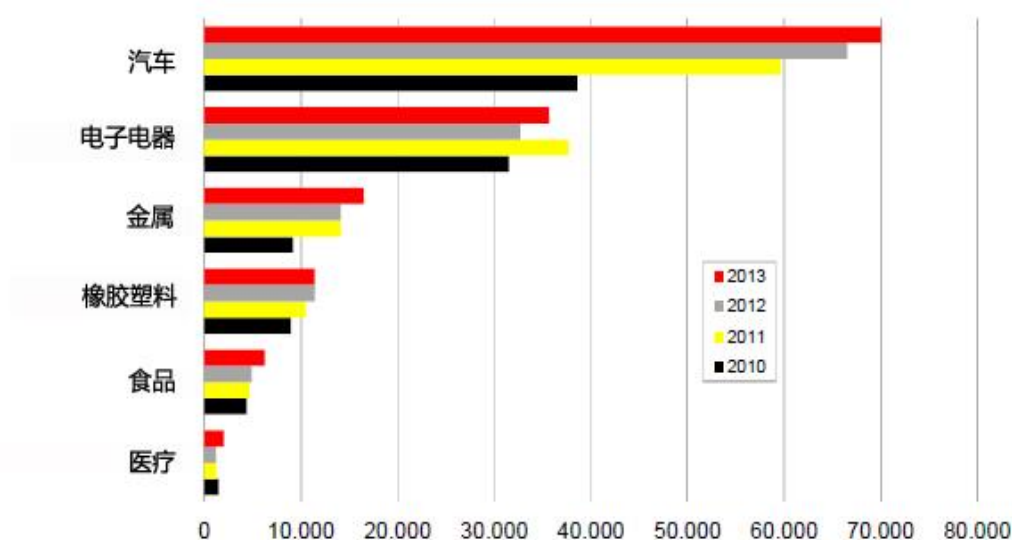
（2）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

I) 智能型和自动化型工业机器人将会是主要发展方向

随着工业制造不断升级更新，机器人加工方式取代传统的加工方式已经成为工业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全球制造业正进入“工业机器人”爆发增长时代，机器人的发展将是继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后的又一个工业浪潮。国家“十二五”规划把高端装备制造业确定为重点支持的七大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智能装备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子行业，智能制造又以数控技术、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为核心。在制造业经历了机械化、电气化的长期发展后，现在正走向智能化。以柔性化、绿色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为代表的机器人产业正在改变传统的制造模式，必将是“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引导者。

目前全球机器人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橡胶与塑料等行业。随着 3C 电子消费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电子电器行业对智能型机器人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再加上消费者对终端产品多样化、人性化、技术化等要求提高，势必促进机器人行业技术升级和革新。

2010-2013 年全球主要行业机器人销量（单位：千台）



这些变化在直接影响我国的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对于更加智能化、具备视觉测控功能的自动化机器人的需求逐渐凸显。智能型工业机器人将是我国机器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II) 重视机器人协作控制技术

先进制造技术的发展对协作机器人学的研究与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工业机器人已从最初的上、下料装置，转变为高度柔性、高效率和可重组的装配、制造和加工系统中的生产设备。在这样的生产线上，机器人是作为一个群体工作的，不论每个机器人在生产线上起什么作用，它总是作为系统中的一员而存在。因此，要从组成敏捷制造生产系统的观点出发，来研究工业机器人的进一步发展。而面向先进制造环境的机器人柔性装配系统和机器人加工系统中，不仅有多机器人的集成，还有机器人与生产线、周边设备、生产管理系统以及人的集成。因此，以系统的观点来发展新的机器人控制系统，将是未来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技术研究的重点。

III) 标准化要求进一步提升

提高运动速度和运动精度，减轻重量和减少安装占用空间，必将导致工业机器人功能部件的标准化和模块组合化（可以分为机械模块、信息检测模块和控制模块等），以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可靠性。近年来，世界各国都比较注重发展组合式机器人，它是采用标准化的组合件拼装而成的。目前，国外已经研制和生产出不同的标准组件。除了机器人用的各种伺服电机、传感器外，手臂、手腕和机身的结构也已经实现了标准化，如臂伸缩轴、臂升降轴、臂俯仰轴、臂摆动轴、手腕旋转轴、摆动轴、固定台身、机座、移动轴等。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行业风险特征

（1） 经济周期风险

TFT-LCM 加工制造细分行业状况深受下游产品影响，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多为消费电子产品，使得 LCD 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当经济增长放缓时，该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

（2）中小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差的风险

TFT-LCM 加工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小，竞争程度大。大部分企业的技术特征不明显，不但受到上下游企业挤压，还面临同行业众多企业的激烈竞争，同行业内洗牌重组势在必行。鉴于此，如何通过不断改进技术、整合产业链资源来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加工企业面临的一道难题，也是企业在某种程度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

（3）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促进光电和 LCD 行业的发展。但是相关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方式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政策的延续性也是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旦相关优惠政策终止，行业会受到较大影响，有可能面临由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导向不一致引起的风险。

2、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的智能工业机器人生产商有上百家，随着我国电子终端产业的不断发展及国民经济中各行业自动化生产需求的快速提升，国内外将有更多的参与者进入这一市场。目前公司仍处于智能机器人业务发展的初级阶段，在产品性价比、销售方式及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具有一定劣势。公司正在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向行业内高端领域延伸。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多样化及高端化发展受阻，将陷入低端市场同质化的恶性竞争，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同国外同行产品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加之技术研发周期、技术应用效果等不确定因素，智能工业机器人研发企业在新技术与应用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实现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将会被竞争对手超越，公司将面临技术风险，对自身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TFT-LCM 液晶显示屏行业的组装大部分是由生产液晶显示模块的厂商直接进行，如上市企业京东方、深天马等，他们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三星、华为、联想等一线品牌客户。此外在韩国、日本、台湾以及深圳地区，也有很多 TFT 模块企业，专注液晶显示模块的设计。这些一般从台湾地区、韩国和国内购买 TFT 面板、FPC、POL 及背光源，委托液晶显示屏生产工厂进行制造服务，以满足大订单的交期需求。他们主要针对如酷派、TCL、金立等二线品牌客户。

中源智人目前在 TFT 液晶显示屏制造服务领域的年产量在 2,000 万片左右，但由于整个手机液晶显示屏市场容量非常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主要供应国内外智能手机厂商品牌，曾先后服务于 Wintek 万士达、TCL 显示（TCL、OPPO、金立等手机）、BYD（国产手机），自 2013 年开始为主要客户三星公司配套智能手机“4—6”显示屏。在深圳专门从事 TFT 液晶显示屏制造服务的企业中，公司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和完备。此外，公司在传统液晶显示屏装配、检测业务的基础上，延伸出智能图像检测机器人及智能图像检测示范工厂的参观和体验服务，是其它液晶显示屏装配公司和机器人公司都不具备的优势，为公司保留和争取了优质客户及优质产品的深度合作机会，包括深度 TFT、OLED 制造服务合作、ODM 以及新型全贴合机器人合作等。

（2）主要竞争对手

1) 东莞展瑞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展瑞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投入生产，公司拥有全新的自建厂房设施，包括全自动化 ACF、COG、FOG、组装生产线、BLM 生产车间和 SMT 生产车间。同时拥有多名 LCD 行业资深工程人员和管理人员，目前中高级工程师 15 名，管理人员 150 余人，生产员工 900 人。

该公司在 LCM 生产线的投入以代加工为重点，代工尺寸可为 1.5-7 寸，代加工 STN、CSTN、TFT、触摸屏、背光源为主的液晶模块（LCM）。为适应行

业发展，已开始导入自主研发，本着诚信、创新、拼搏、进取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至尊品质。在 LCM 业务领域，展瑞电子是中源智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II) 广茂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茂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隶属于台湾三希科技集团，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致力于数码相框、移动 PC、PDA 和 TFT 系列产品，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生产厂家。

公司在广州保税区拥有自建现代化标准厂房 28431 平方米，员工 800 多名，其中工程师 30 名，技术人员 50 名。拥有完整、科学、质量管理体系，大量先进、专业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12 条全自动生产线，2 条半自动生产线，2 个万级无尘室，产品零部件均采用先进数控机床加工。产品畅销国内市场，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该公司的 TFT-LCM 业务与中源智人构成竞争关系。

III) 深圳市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泰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愉盛工业园，毗邻深圳机场，交通便利。该公司于 2008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一家以 TFT-LCM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

晶泰液晶拥有性能优良、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近几年，生产方面也由单一的 TFT-LCM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展为集背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CD 的加工，遥控器生产以及模具、注塑为一体的规模性产业链，年销售额达到 8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在 TFT-LCM 业务领域和中源智人存在竞争。

2、公司在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的竞争状况

(1) 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2 年底开始涉足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立志在 5-10 年时间内成为中国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及其制造增值服务领域的龙头领军企业，在打造小智人品牌的同时成为先进制造技术的引领者。两年时间内，公司注重技术的不断积累和自身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多项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项目的研发工作，部分样机已经出售给客户并投入应用，深受用户好评，为公司后续开发多种行业机器人打下坚实基础。

智能工业机器人行业是一个技术要求非常高的高科技领域，进入门槛高，对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有较高的要求。工业机器人四大家族 ABB、发那科、库卡、安川电机掌握了机器人本体和机器人某种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最终实现一体化发展。在此背景之下，公司从战略层面将业务方向定位为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细分领域，专注于系统集成创新，立志于做行业机器人系统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多年 TFT-LCM 液晶显示屏加工服务经验，成功研制出按键装配智能机器人、TFT-FOG 图像检测机器人、片材智能图像检测机和卷材智能图像检测机等智能机器人，同时积极引领公司产品向行业高端领域不断延伸，使公司在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细分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

（2）主要竞争对手

I) 基恩士

基恩士（KEYENCE）成立于 1974 年 5 月，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注册资金 24.5 亿人民币。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制造独创的传感器技术，以创造出高附加价值的产品为目标，能够更快、更准确的了解和掌握客户在自动化方面的潜在和显在需求。在全球遍布 4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 150 多个销售网点，KEYENCE 利用与客户直接沟通的方式，尽最大能力给予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的时候，为客户及公司带来最大的利益。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型独特的产品对日益增长的先进的传感器和测量技术的的市场需求作出响应。新产品的销售额一直以来都占据了总销售额的 30%，展现了 KEYENCE 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对市场需求的迅速反应。公司在检测和传感领域和中源智人构成间接竞争关系。

II) 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凌云创办于 1996 年 6 月，是致力于光通信与传感（Fiber Optical Communication & Sensing）、视觉与图像（Vision & Imaging）领域的专业技术集团公司，是国内最早涉入光通信与视觉图像领域的企业之一，且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十七年来，为世界上五十多家光电子专业技术公司在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做产品推广、应用技术服务、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等工作，并在数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在高端视觉图像和光通信领域进行专业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研制的 ReTina 2100/4100 系列产品是基于视觉与图像处理技术，在屏幕点亮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自动化光学检测的设备，能够检测液晶屏幕显示中的暗点、辉点、暗线、辉线及 Mura 等缺陷。ReTina 2100/4100 系列产品和中源智人系列产品同属智能图片机器人细分行业，但两家公司客户群体不同，属于潜在竞争关系。

III）大恒图像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简称为大恒图像，成立于 1991 年，总部在北京，是中国科学院下属企业。大恒图像的技术骨干主要来自中国科学院各研究单位，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基础来源于中国科学院多年的技术积累，是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高科技企业。大恒图像一直致力于图像视觉领域的研究开发，建立了技工贸一体化的结构，连续十五年被中关村科技园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在国内，大恒图像是首屈一指的专业视频图像处理设备供应商，同时也是著名的图像应用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大恒图像除了提供机器视觉部件以外，还为不同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印刷行业监测、医药行业监测、纺织行业监测、非标定制系统监测。大恒图像提供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中源智人发展定位相似，是中源智人的潜在竞争对手。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TFT 液晶显示屏及精密模切行业十多年的经验，研发团队和业务团队也较为稳定，使得公司团队具备对行业的深入认识、丰富经验和第一线技术资料。此外，具有技术研发背景的公司董事长黄道权先生有十多年海外留学和工作经历，对国外先进机器人生产线和智能图像系统有着超前的认识，也有着强烈的实业报国和技术报国的信念，对推动中国企业从“制造”到“中国创造”、“中国智造”，黄先生都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上因素的结合，使得公司能在

TFT 液晶显示屏组装细分行业突破技术瓶颈、开辟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及智能图像检测的先河，也将使公司能更快速地完成 TFT 装配行业其它生产工序和环节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和智能检测系统的开发。

（2）细分市场先入优势

由于智能工业机器人和智能检测在发展初期技术门槛高、造价不菲，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我国的发展过程中，首先都是被运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公司由于在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加工领域积累的经验，掌握了智能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和智能检测方面的核心技术，并成功将其复制、拓展应用到了相关消费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生产和检测领域，包括智能手机零部件检测、剃须刀安装、电子元器件紧密装配等，是国内率先将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智能检测系统应用到这一细分行业的企业，具备了先发优势，引导优势。

（3）相辅相承优势

中源智人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由 TFT-LCM 制造向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转型，不仅提高竞争力，还开拓了新业务，一方面多年的 TFT-LCM 制造经验和技術积累促进智能化机器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另一方面，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也优先在内部调试、使用、测试、研发成功后，同时提升效率、减少误判、减小 TFT-LCM 生产成本，起到了相辅相承的作用；内部 TFT-LCM 制造工厂成了智能机器人和智能检测机器人难得的测试场所和示范工厂，与单纯的自动化公司相比，有着十分优越的测试和示范条件。

2、公司竞争劣势

（1）专业人才短缺

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产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即使是在汽车、医药和模具等已经一定程度上开始推广使用智能工业机器人的大型制造业，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技术也以学习、模仿、跟随国外产品为主，高校也缺乏该方面的创新研究，因此不仅缺乏成熟、有经验的专业人才，高校人才培养储备也处于是滞后状态。公司相关人才主要以内部培养为主。

（2） 产品开发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

公司在销售产品时，面对客户多样化需求，大多数产品是针对特定行业需求专机定制，需要一个周期较长的研发与创新过程。在此过程中，公司必须花时间、资金沉淀新技术，为模块化生产打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中源智人在有限公司时期，经历了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变更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限公司时期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自 2014 年 12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一）公司治理机构建立情况

2014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风险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4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组织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和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比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及会议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办法等制度，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较好的保护，其中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的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较好地保护少数股东的权益。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和高效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其中，社会保险方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160 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共有退休返聘人员 2 名，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养老保险费缴纳 59 人、失业保险费缴纳 146 人、工伤保险费缴纳 146 人、生育保险费缴纳 140 人、医疗保险费缴纳 146 人；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考虑到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原因，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控股股东中源香港、实际控制人黄道权、郑小洪夫妇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环保方面，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公司与工业区其他企业共同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技术，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选择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点焊；合理布局车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并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源香港、实际控制人黄道权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黄道权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手机液晶显示屏的检测和装配；行业智能图像检测系统、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

2014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中源深圳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承诺原中源深圳有限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中源深圳有限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中源智人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管理本部、FA 图像机器人事业部、市场开发部、LCM 事业部及光电事业部等职能管

理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 股东中源香港

通过查阅中源香港的商业登记证、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大额发票及明细得知，中源香港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中源香港主要从事贸易活动，其供应商和客户都未与中源智人都重合。

中源香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股东中源智成

公司股东中源智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其经营范围与中源智人经营范围没有交叉或重合的情况，中源智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它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其他股东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紫荆天使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源香港，实际控制人黄道权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

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转让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の説明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拆借已全部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黄道权	董事长、总经理	29,985,405	79.5200
区继恒	董事	24,850	0.0659
郑小洪	董事	18,311	0.0486
代淑香	董事	1,309	0.003472
张伟东	董事	-	-
黄 硕	董事	-	-
胡国清	董事	-	-
庞冬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3,298	0.0618
吴小星	监事	37,529	0.9957
敬国胜	监事	19,201	0.0509
冯充芬	董事会秘书	46,402	0.1230
林应冲	财务总监	33,880	0.0898
合 计	--	30,190,185	80.95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黄道权与董事郑小洪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重要协议

除董事张伟东、黄硕、胡国清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张伟东现兼任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黄硕现兼任中国高精密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席董事；

公司董事胡国清现兼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司董事代淑香现兼任深圳紫荆天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黄道权	董事长	清大益讯（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驰轩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动化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2%
张伟东	董事	无锡埃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张伟东	电子工业胶带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粘合剂、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0%
代淑香	董事	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永中	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许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4546%
		深圳来福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健	一类医疗器械、环境加香器、香薰类仪器、口腔雾化器（不含医疗设备）、喷雾器、五金结构件的研发与销售；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产品的软件开发与技术咨询；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二类医疗器械、喷雾结构件、雾化面罩、气导管、雾化杯盖、波纹管、T形管、吸嘴、过滤棉、熔丝管的研发与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环境加香器、香薰类仪器、口腔雾化器（不含医疗设备）、喷雾器、五金结构件、喷雾结构件、雾化面罩、气导管、雾化杯盖、波纹管、T形管、吸嘴、过滤棉、熔丝管的生产。	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4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黄道权、区继恒、郑小洪、刘建朝、张伟东、黄硕、胡国清；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吴小星、敬国胜，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庞冬霞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庞冬霞。

2014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黄道权；聘任公司总经理黄道权、董事会秘书冯充芬、财务总监林应冲。

2015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免去原董事刘建朝先生董事一职，并根据股东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名，选举代淑香为公司新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6,315.76	1,600,400.71
应收票据	716,732.69	5,148,766.56
应收账款	17,348,773.27	157,369.76
预付款项	134,058.90	542,424.10
其他应收款	226,533.70	271,698.67
存货	3,473,099.23	15,058,210.36
其它流动资产	284,282.89	-
流动资产合计	26,989,796.44	22,778,87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
固定资产	21,765,281.28	10,412,461.25
长期待摊费用	231,653.19	405,55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95.70	3,387.38
其它非流动资产	-	5,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5,630.17	16,326,408.34
资产总计	49,125,426.61	39,105,278.5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	-
应付账款	641,468.16	9,463,934.79
预收账款	-	258,219.00
应付职工薪酬	647,054.50	433,427.00
应交税费	748,597.56	130,834.38
其他应付款	5,607,180.00	2,895,167.36
流动负债合计	8,244,300.22	13,181,582.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244,300.22	13,181,582.5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227,187.00	18,967,446.78
资本公积	6,420,207.59	2,149.73
盈余公积	428,327.13	695,409.95
未分配利润	3,805,404.67	6,258,68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40,881,126.39	25,923,695.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81,126.39	25,923,69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25,426.61	39,105,278.5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267,682.83	201,960,304.26
减：营业成本	182,222,032.38	187,713,90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94.77	135,423.94
销售费用	243,539.47	452,331.13
管理费用	5,481,234.33	9,644,216.31
财务费用	-123,902.07	-317,796.17
资产减值损失	902,433.62	-420,447.53
加：投资收益	969.59	112,862.91
二、营业利润	8,446,519.92	4,865,539.40
加：营业外收入	352,239.96	156,376.81
减：营业外支出	6,840.55	857,802.76
三、利润总额	8,791,919.33	4,164,113.45
减：所得税费用	382,568.55	63,067.13
四、净利润	8,409,350.78	4,101,0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9,350.78	4,101,046.3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	8,409,350.78	4,101,0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8,409,350.78	4,101,04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3,697.37	25,789,75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727.71	212,83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74.18	1,079,0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3,699.26	27,081,63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9,631.80	16,319,53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5,651.36	9,104,2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296.07	1,450,72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462.50	6,271,28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5,041.73	33,145,7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342.47	-6,064,12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59	112,86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59	13,112,86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8,766.71	8,221,51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766.71	8,226,51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797.12	4,886,35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7,591.0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7,591.0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7,536.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536.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054.6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5,915.05	-1,177,77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400.71	2,778,17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315.76	1,600,400.71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695,409.95	6,258,689.51	-	25,923,695.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695,409.95	6,258,689.51	-	25,923,69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9,740.22	6,418,057.86	-267,082.82	-2,453,284.84	-	14,957,430.42
（一）净利润	-	-	-	8,409,350.78	-	8,409,350.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7,522.30	68.79	-	-	-	11,257,591.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257,522.30	68.79	-	-	-	11,257,591.09
（四）利润分配	-	-	428,327.13	-5,137,838.58	-	-4,709,511.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428,327.13	-428,327.1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709,511.45	-	-4,709,511.4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7.92	6,417,989.07	-695,409.95	-5,724,797.04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2,217.92	6,417,989.07	-695,409.95	-5,724,797.04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27,187.00	6,420,207.59	428,327.13	3,805,404.67	-	40,881,126.39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285,305.31	2,567,747.83	-	21,822,649.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285,305.31	2,567,747.83	-	21,822,64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0,104.64	3,690,941.68	-	4,101,046.32
（一）净利润	-	-	-	4,101,046.32	-	4,101,046.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10,104.64	-410,104.6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0,104.64	-410,104.64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695,409.95	6,258,689.51	-	25,923,695.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9,795.63	1,600,400.71
应收票据	716,732.69	5,148,766.56
应收账款	17,310,416.07	157,369.76
预付款项	134,058.90	542,424.10
其他应收款	397,585.27	271,698.67
存货	3,473,099.23	15,058,210.36
其它流动资产	284,282.89	-
流动资产合计	26,955,970.68	22,778,87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
固定资产	21,765,281.28	10,412,461.25
长期待摊费用	231,653.19	405,55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12.10	3,387.38
其它非流动资产	-	5,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5,346.57	16,326,408.34
资产总计	49,191,317.25	39,105,278.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	-
应付账款	701,468.16	9,463,934.79
预收账款	-	258,219.00
应付职工薪酬	607,054.50	433,427.00
应交税费	744,948.70	130,834.38
其他应付款	5,607,180.00	2,895,167.36
流动负债合计	8,260,651.36	13,181,582.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260,651.36	13,181,582.5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227,187.00	18,967,446.78
资本公积	6,420,207.59	2,149.73
盈余公积	428,327.13	695,409.95
未分配利润	3,854,944.17	6,258,68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40,930,665.89	25,923,695.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30,665.89	25,923,69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91,317.25	39,105,278.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398,912.18	201,960,304.26
减：营业成本	181,962,191.28	187,713,90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225.70	135,423.94
销售费用	243,539.47	452,331.13
管理费用	5,826,344.96	9,644,216.31
财务费用	-123,927.48	-317,796.17
资产减值损失	900,164.82	-420,447.53
加：投资收益	969.59	112,862.91
二、营业利润	8,496,343.02	4,865,539.40
加：营业外收入	352,239.96	156,376.81
减：营业外支出	6,840.55	857,802.76
三、利润总额	8,841,742.43	4,164,113.45
减：所得税费用	382,852.15	63,067.13
四、净利润	8,458,890.28	4,101,0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8,890.28	4,101,046.3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	8,458,890.28	4,101,0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8,458,890.28	4,101,04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8,991.49	25,789,75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727.71	212,83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74.18	1,079,0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8,993.38	27,081,63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4,907.70	16,319,53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0,534.36	9,104,2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27.00	1,450,72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686.92	6,271,28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6,855.98	33,145,7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62.60	-6,064,12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59	112,86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59	13,112,86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8,766.71	8,221,51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766.71	8,226,51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797.12	4,886,35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7,591.0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7,591.0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7,536.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536.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054.6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394.92	-1,177,77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400.71	2,778,17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9,795.63	1,600,400.71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695,409.95	6,258,689.51	-	25,923,695.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695,409.95	6,258,689.51	-	25,923,69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9,740.22	6,418,057.86	-267,082.82	-2,403,745.34	-	15,006,969.92
（一）净利润	-	-	-	8,458,890.28	-	8,458,890.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7,522.30	68.79	-	-	-	11,257,591.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257,522.30	68.79	-	-	-	11,257,591.09
（四）利润分配	-	-	428,327.13	-5,137,838.58	-	-4,709,511.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428,327.13	-428,327.1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709,511.45	-	-4,709,511.4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7.92	6,417,989.07	-695,409.95	-5,724,797.04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2,217.92	6,417,989.07	-695,409.95	-5,724,797.04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27,187.00	6,420,207.59	428,327.13	3,854,944.17	-	40,930,665.89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285,305.31	2,567,747.83	-	21,822,649.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285,305.31	2,567,747.83	-	21,822,64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0,104.64	3,690,941.68	-	4,101,046.32
（一）净利润	-	-	-	4,101,046.32	-	4,101,046.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10,104.64	-410,104.6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0,104.64	-410,104.64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67,446.78	2,149.73	695,409.95	6,258,689.51	-	25,923,695.97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控股 100% 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子公司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成立，自成立伊始，公司便对其 100% 控股，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控制权变化，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 2014 年发生变化。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出资比例	表决比例
深圳市小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100%	100%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iii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ii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i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i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ii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i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

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4	10.00%	2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0.00%	18.00%-30.00%
仪器设备	3-5	10.00%	18.00%-3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i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ii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iii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iv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持股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持股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持股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期限 50 年
专利技术	10	合同约定或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i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ii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负有售后服务义务的设备计提售后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按收入金额

的 2%提取。

1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装配以及行业智能图像检测系统和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以及少量光电材料销售等三类。针对上述业务的特性，其各自所涉及的产品，公司均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标准，即公司产品销售时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一般发生在客户签收商品时，因此主要采用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签收的送货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公司有部分加工业务收入，同样于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以签收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i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ii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i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ii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手机 TFT-LCM 液晶显示屏的装配及销售。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液晶显示屏	191,519,400.68	97.09%	199,806,272.20	98.93%
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	3,481,239.39	1.76%	1,918,412.14	0.95%
光电材料	2,267,042.76	1.15%	235,619.92	0.12%
合 计	197,267,682.83	100.00%	201,960,30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趋势，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略微下降约 2.32%。

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经营结构进行调整，2014 年公司将经营的重心逐步移至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业务，收入结构方面发生变化所致。因此可见低毛利率的 TFT-LCM 液晶显示屏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相应的，高毛利率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销售占比迅速增长了近一倍。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智通科技为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企业，公司与其直接的往来业务划分为境外销售。除此之外，所有的销售均发生在境内。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外销售	190,939,969.47	96.79%	189,164,322.77	93.66%
境内销售	6,327,713.36	3.21%	12,795,981.49	6.34%
合 计	197,267,682.83	100.00%	201,960,30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无明显增减，呈稳定趋势。而境内销售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智能图像机器人的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制造服务费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减少的金额约为 1,006.25 万元。

制造服务费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与主要客户之一的 TCL 之间的业务，由于 TCL 曾发生过回款周期过长的问題，公司已于 2014 年停止了向其供货，因此导致 2014 年该部分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4.3 寸的液晶显示屏和 5.01 的液晶显示屏，以及小部分的双面胶，反射片等光电材料。公司实际采取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73,803,972.38	95.38%	173,577,433.73	92.47%
直接人工	2,400,314.06	1.32%	5,323,737.53	2.84%
制造费用	6,017,745.94	3.30%	8,812,728.83	4.69%
合 计	182,222,032.38	100.00%	187,713,900.09	100.00%

公司自 2013 年起，通过与智通科技合作，与 EPIT 建立了间接的向三星供货的合作关系，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由于采用智能图像检测机器人，逐渐大量减少了对人力用工成本的需求。公司员工人数自 2012 年的 400 人以上减少至 2013 年下半年的 200 人以下，2014 年更由于公司向智能图像检测领域的战略转型，用工需求进一步减少至 150 人左右。因此从成本归集上可见，2014 年相较 2013 年度的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大幅缩减。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液晶显示屏	6.25%	6.94%
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	78.72%	33.91%
光电材料	14.59%	-114.26%
合 计	7.63%	7.05%

公司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中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毛利率最高，TFT-LCM 液晶显示屏毛利率较低。液晶显示屏由于市场和产品均十分成熟，虽然供货方与客户稳定，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技术含量较低，市场普遍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的液晶显示屏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较小。而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由于市场尚未完全开放，仍处于初期开拓阶段，且技术含量、行业门槛等均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这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开始在该领域进行研发和小规模投产，因而前期的投入成本多；2014 年随着研发的顺利进行以及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也有意识地对成本进行把控，再加上销售量的明显增长，这些因素共同带动了毛利率大幅提升。而光电材料为公司提供主营业务时的附加业务，其发生频率低、类型多样，毛利率波动较大。光电材料业务的销售占比很小，其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微乎其微。2013 年的负毛利主要是由公司低价出售了一批报废品原材料所致。

（四）影响利润主要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97,267,682.83	100.00%	201,960,304.26	100.00%
营业成本	182,222,032.38	92.37%	187,713,900.09	92.95%
销售费用	243,539.47	0.12%	452,331.13	0.22%
管理费用	5,481,234.33	2.78%	9,644,216.31	4.78%
财务费用	-123,902.07	-0.06%	-317,796.17	-0.16%
所得税费用	382,568.55	0.19%	63,067.13	0.03%
营业利润	8,446,519.92	4.28%	4,865,539.40	2.41%
利润总额	8,791,919.33	4.46%	4,164,113.45	2.06%
净利润	8,409,350.78	4.26%	4,101,046.32	2.0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过程中，营业成本对公司收入的消耗较大，管理费用由于 2014 年以前研发费用支出较大产生了较明显的波动。其余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于各年基本持平且影响较小。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由于研发费用的下降而有所增加。与行业中其他类似企业或产品的成本费用占比情况相近。

公司报告期内均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对公司利润和经营业绩的不构成重大影响。假设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恢复至 25%，不享受优惠政策的所得税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也同样不构成重大影响。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74,996.00	170,160.00
车辆费	30,347.79	30,646.87
业务招待费	24,295.30	2,530.00
快递费	8,472.08	2,925.48
差旅费	2,850.00	3,806.00
运输费	1,878.30	242,262.78
广告费	700.00	-
合 计	243,539.47	452,331.13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及快递费。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利润影响也较小。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817,522.46	6,438,952.67
工资及社保	753,124.55	760,649.13
折旧费	421,414.88	420,964.01
车辆费使用费	244,161.41	151,130.65
服务费	187,866.31	704,104.06
水电费	160,914.31	181,774.13
差旅费	153,931.55	220,849.10
办公费	120,247.88	331,664.11
厂租	98,497.36	130,666.98
税金	26,054.28	76,459.54
其他	497,499.34	227,001.93
合 计	5,481,234.33	9,644,216.31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均占管理费用的 50%以上，自公司着手研发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起，公司每年发生大量的研发费用。2013 年由于研发进展迅速，且顺利开辟了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销售市场，整年的成果突出，因此研发费用有明显增加。2014 年公司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研发阶段，将一部分重心转移到了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销售上，因此研发费用有所回落，全年支出为 2,817,522.46 元。降幅约为 56%。

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含了电话费、报关费、维修费等。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多在 7 至 30 天，其中大部分为保本型产品，因没有公开市场报价而归类至其它流动资产，2013 年带来投资收益 112,862.91 元，2014 年带来投资收益 969.59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末停止购买类似理财产品。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350,900.00	104,491.81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339.96	51,885.00
投资收益	969.59	112,862.91
非经常性收入小计	353,209.55	269,239.7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	814,667.35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6,840.55	43,135.4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46,369.00	-588,563.04
减：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51,955.35	-88,284.4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294,413.65	-500,27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413.65	-500,278.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投资收益以及非流动性资产的处置损失。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收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元和 350,900.00 元。投资收益来源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大部分为保本型产品，2013 年、2014 年分别带来投资收益 112,862.91 元和 969.59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末停止购买类似理财产品。

此外，公司于 2013 年出售了一部分机器设备，处置固定资产带来净损失 814,667.35 元。

（七）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 2012 年度起取得为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 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子公司小智成则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增值税

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内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

3、其它税费

税种	计征依据	2014 年度 适用税率	2013 年度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1%	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	2%
堤围防护费	按销售收入核定征收	0.01%	0.01%

五、 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0,288.00	506,769.97
银行存款	4,696,027.76	1,093,630.74
合 计	4,806,315.76	1,600,400.71

2、应收账款

（1）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单项重大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261,866.60	100.00%	913,093.33	17,348,773.27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8,261,866.60	100.00%	913,093.33	17,348,773.27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5,652.37	100.00%	8,282.61	157,369.76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65,652.37	100.00%	8,282.61	157,369.76

公司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7,369.76 元和 17,348,773.27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35.32%，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8.79%。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其中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占比约为 96.58%。智通科技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直接客户，主要间接客户为韩国三星的供应商 DTC 及 EPIT。公司通过智通科技向其供货。智通科技与中源智人的合作始于 2008 年，早期智通科技协助中源智人从日本进口光电材料，后成功引荐公司成为三星供应商。自业务合作关系建立以来，中源智人一直与智通科技直接签约，而用于加工的原材料全由 EPIT 指定供应商提供，并且也通过智通科技直接发货给中源智人。因此智通科技在报告期内既为公司最大的客户，亦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

在结算日，公司会将智通科技期末的应收、应付余额进行冲抵。由于订单交货和原材料收货都由智通科技根据三星的生产计划通知，因此期末冲抵后的余额会出现波动。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是因为前期备料充足、当期订单发货量高，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因为原材料之一的供货商受智通科技通知发生变化、与此前相比较晚发货给公司结算所致。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是 1-2 个月。该笔应收账款已于期后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7,939.36	1 年以内	96.5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62.15	1 年以内	1.07%
东莞市光劲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08.55	1 年以内	0.66%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62.58	1 年以内	0.62%
深圳市拓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0.00	1 年以内	0.41%
合 计	--	18,142,872.64	--	99.3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84.51%
和瑞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0.02	1 年以内	10.76%
广西三礼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2.01	1 年以内	2.87%
固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01	1 年以内	1.28%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33	1 年以内	0.58%
合 计	--	165,652.37	--	100.00%

（3）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应收票据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全部为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末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716,732.69 元，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东莞市光劲光电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200,000.00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9.03	2015.3.03	125,378.70
临安万吉电子有限公司	2014.9.26	2015.3.26	70,000.00
东莞市光劲光电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4.14	176,709.01
东莞市光劲光电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5.5.19	71,633.40
东莞市光劲光电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5.6.15	73,011.58
合 计	--	--	716,732.69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应收票据中已兑现 540,023.68 元，余额为 176,709.01 元。

4、预付账款

（1）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4,058.90	100.00	542,424.1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34,058.90	100.00	542,424.1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性质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47.4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127.95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深圳市日荣兴铜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7.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24	1 年以内	预付锅炉费
深圳市奥特莱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	134,058.90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性质
深圳清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03.0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辽宁益盛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68.90	1 年以内	预付锅炉费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评估费
合 计	--	492,871.91	--	--

（3）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重大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8,456.53	100.00%	11,922.83	226,533.7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38,456.53	100.00%	11,922.83	226,533.70

。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85,998.60	100.00%	14,299.93	271,698.67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85,998.60	100.00%	14,299.93	271,698.67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33,056.53	1 年以内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福永镇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	--	238,456.53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黄道权	备用金	关联方	140,254.03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33,094.57	1 年以内
深圳金地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非关联方	11,750.00	1 年以内

区继恒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福永镇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	--	285,998.60	--

（3）关联方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对关联方黄道权的个人借款，该借款主要为根据公司规定可预支的员工备用金，已于 2014 年 6 月由黄道权全额偿还。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约占存货 50%左右，库存商品在 2014 年占存货的 5.79%，2013 年末账面上无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有相当一部分的减少，占总资产的比例也相应减少，主要由于 2014 年客户指定的 CPT 材料采购渠道改变为海外供货商，由于政策原因海关对此类货物放行较慢，因此导致 2014 年的原材料备货和在产品均相应减少。

由于存货周转快，且商品的售价高于成本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4,634.33	-	1,824,634.33
在产品	552,215.35	-	552,215.35
委托加工物资	895,080.28	-	895,080.28
库存商品	201,169.27	-	201,169.27
合 计	3,473,099.23	-	3,473,099.2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6,867.27	-	7,136,867.27
在产品	7,921,343.09	-	7,921,343.09
合 计	15,058,210.36	-	15,058,210.36

7、其它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留抵税额	284,282.89	-
合 计	284,282.89	-

留抵税额为 2014 年末多交的增值税，公司将其性质确认为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81,077.79	13,508,766.71	-	31,889,844.50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582,480.86	248,795.07	-	831,275.93
机器设备	15,736,375.88	719,529.93	-	16,455,905.81
运输设备	1,744,770.90	124,139.31	-	1,868,910.21
仪器设备	317,450.15	-	-	317,450.15
房屋建筑物	-	12,416,302.40	-	12,416,302.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68,616.54	2,155,946.68	-	10,124,563.22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442,170.16	90,975.40	-	533,145.56
机器设备	6,537,744.17	1,429,145.85	-	7,966,890.02
运输设备	707,131.34	398,885.50	-	1,106,016.84
仪器设备	281,570.87	4,134.26	-	285,705.13
房屋建筑物	-	232,805.67	-	232,805.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仪器设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0,412,461.25	-	-	21,765,281.28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310.70	-	-	298,130.37
机器设备	9,198,631.71	-	-	8,489,015.79
运输设备	1,037,639.56	-	-	762,893.37
仪器设备	35,879.28	-	-	31,745.02
房屋建筑物	-	-	-	12,183,496.73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68,541.10	2,270,044.94	7,057,508.25	18,381,077.79
其中：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353.51	32,127.35	-	582,480.86
机器设备	20,561,949.44	2,231,934.69	7,057,508.25	15,736,375.88
运输设备	1,744,770.90	-	-	1,744,770.9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仪器设备	311,467.25	5,982.90	-	317,450.15
房屋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66,010.71	2,292,841.17	3,990,235.34	7,968,616.54
其中: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1,950.00	80,220.16	-	442,170.16
机器设备	8,714,195.09	1,813,784.42	3,990,235.34	6,537,744.17
运输设备	314,557.89	392,573.45	-	707,131.34
仪器设备	275,307.73	6,263.14	-	281,570.87
房屋建筑物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仪器设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3,502,530.39	-	-	10,412,461.25
其中: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8,403.51	-	-	140,310.70
机器设备	11,847,754.35	-	-	9,198,631.71
运输设备	1,430,213.01	-	-	1,037,639.56
仪器设备	36,159.52	-	-	35,879.28
房屋建筑物	-	-	-	-

2014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为公司 2012 年向深圳市粤深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目的是为了配合公司的经营结构调整,用于进行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图像检测设备的相关基础研究、产品测试和客户体验。入账金额包括房产总价 1,100 万元以及基础装修费用。具体信息请参详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9、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 母公司对持股 100%的深圳市小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进行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0,000.00	-	1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成立, 报告期期末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 未计提

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公司研发中心的房屋装修费用未摊销余额。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房屋装修费	405,559.71	-	173,906.52	-	231,653.19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顾问费	7,000.00	-	7,000.00	-	-
房屋装修费	-	521,433.91	115,874.20	-	405,559.71

11、其它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013 年公司预付的办公楼购置款。在 2014 年间，办公楼交付使用，因此预付账款结转至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办公楼款	-	5,500,000.00
合 计	-	5,500,000.00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外，报告期内其它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8,282.61	904,810.72	-	-	913,093.33
其他应收款	14,299.93	-	2,377.10	-	11,922.83
合 计	22,582.54	904,810.72	2,377.10	-	925,016.16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436,145.71	-	427,863.10	-	8,282.61
其他应收款	6,884.36	7,415.57	-	-	14,299.93
合 计	443,030.07	7,415.57	427,863.10	-	22,582.54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余额为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贷款，由实际控制人黄道权、郑小洪夫妇作为保证人，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贷款年利率为 8.10%。

2、应付账款

（1）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1,468.16	2,406,465.27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7,057,469.52
合 计	641,468.16	9,463,934.79

应付账款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应支付的货款，2013 年公司账面上有对中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3 年以上长账龄应付款 7,057,469.52 元，此为中源香港替中源智人于 2008 年之前支付的进料加工贸易货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上半年全额还清。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东莞市广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71.81	1 年以内
深圳市兴鸿飞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60.00	1 年以内
东莞市广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8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新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8.00	1 年以内
合 计	--	238,079.81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7,057,469.52	3 年以上
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283.63	1 年以内

深圳市津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88.46	1 年以内
佛山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63.98	1 年以内
四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0.00	1 年以内
合 计	--	9,157,055.59	--

（3）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内，2013 年末有对中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7,057,469.52 元，且账龄较长，为 2008 年以前进料加工贸易采购反射薄膜片的款项。该款项后已于 2014 年中付清。

3、预收账款

（1）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258,219.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	258,219.00

（2）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19.00	1 年以内
合 计	--	258,219.00	--

（3）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账面价值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607,180.00	2,895,167.3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深圳市粤深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货款	5,50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伙食费	非关联方	伙食费	4,908.00	1 年以内
深圳市王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伙食费	1,427.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水电费	非关联方	水电费	845.00	1 年以内
合 计	--	--	5,607,18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83,541.35	1 年以内
郑小洪	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伙食费	非关联方	伙食费	9,884.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水电费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583.00	1 年以内
深圳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159.01	1 年以内
合 计	--	--	2,895,167.36	--

公司为了开展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等业务，在 2013 年向深圳市粤深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松岗分园）购置研发办公楼做为智能图像机器人研发中心，总额为 1,100 万元，并且在 2013 年预付了 550 万元。在 2014 年间，办公楼交付使用，因此预付账款结转至固定资产，余额转入其他应付款。

（3）关联方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付款余额中，包含中源科技有限公司替中源智人代付的 LCM 事业部款项以及向郑小洪借入的无息借款。后已于 2014 年中全部偿还。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427.00	6,496,101.72	6,282,474.22	647,054.5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293,177.14	293,177.14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	-	-	-	-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6)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433,427.00	6,789,278.86	6,575,651.36	647,054.50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738.40	7,945,181.33	8,842,492.73	433,427.0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261,731.63	261,731.63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	-	-	-	-
(6)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330,738.40	8,206,912.96	9,104,224.36	433,427.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20,165.26
企业所得税	688,571.5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371.33	10,669.12
营业税	8,521.47	-
房产税	20,451.5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1	-
教育费附加	426.07	-
印花税	170.43	-
合 计	748,597.56	130,834.38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227,187.00	18,967,446.78
资本公积	6,420,207.59	2,149.73
盈余公积	428,327.13	695,409.95
未分配利润	3,805,404.67	6,258,68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40,881,126.39	25,923,695.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881,126.39	25,923,695.97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有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至 3,420 万港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中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此后，公司又于同年 8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引进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 万港币。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421 万港元。

六、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12.54	3,910.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88.11	2,59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88.11	2,592.37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9%	33.71%
流动比率（倍）	3.27	1.73
速动比率（倍）	2.80	0.5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26.77	20,196.03
净利润（万元）	840.94	41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0.94	41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49	4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49	460.13
毛利率（%）	7.63	7.05
净资产收益率（%）	25.22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34	1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41	45.44
存货周转率（次）	19.67	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13	-60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32

注：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收账款-其它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7%以上，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液晶显示屏的装配和检测业务。2013 年毛利率为 7.05%，液晶显示屏销售占比约为 98.93%，其毛利率为 6.94%；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虽只占比 0.95%，但其毛利率却高达 33.91%。公司 2014 年整体毛利率小幅上升至 7.63%，主要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将经营重心逐渐移至高毛利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业务的同时，逐步降低了毛利率微薄的液晶显示屏业务的占比。因此 2014 年液晶显示屏的销售比例减少到了 97.09%，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销售收入则比上一年增长了 81.46%，但由于还在业务的初创阶段，销售还未达成一定规模，因此占比依旧较少。

2014 年收入减少主要由于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的 TCL，曾出现回款周期过长的问題，公司已于 2014 年停止了向 TCL 的供货，因此导致 2014 年液晶显示屏组装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但由于液晶显示屏销售占比很大，因此对毛利并无明显影响。两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都相对稳定。

与现有的同行业上市企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顺电子”，

002289）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支出也相应较小，因此收益率高于宇顺电子。此外，宇顺电子的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中源智人的盈利远大于宇顺电子。而由于宇顺电子的各项业务中除了代加工生产提供劳务之外，还有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得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002217）平均 8.72% 的毛利率相近。由于合力泰体量大，上市主体及其子公司的产业链延伸广、渠道多，因此毛利率比公司略高出一些。

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宇顺电子与合力泰都小，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高于他们。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在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方面，由于智通科技既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亦为公司最大的客户（详细可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之（一）的 2、应收账款），公司对智通科技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挂账，并且在期末进行冲抵。由于订单发货和原材料收货的波动，导致了公司两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变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 2013 年的 7.92 天增至 2014 年的 16.81 天。

此外，存货占用营运资金的方面，由于公司业务的性质，一般存货周转率较快，报告期内均在 18 天左右。因此由于截止时点的原因，可能会发生如 2013 年末这样存货余额激增的情况。实际公司在 2013 年末因为订单产量已接到预通知，并由智通科技提前向公司发送一批原材料以备生产，但在期末节点时未完成发货。因此导致账面上有约 800 万元的在产品以及约 700 万元的原材料在库，导致了余额波动。因此计算所得的存货周转天数大于真实的存货周转天数。实际情况，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为 6 天左右。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的两项指标较同行业竞争对手有优势。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上一年期末相比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间两次增资，总增资额达到 1,421 万港币，增大了公司的总资产规模。

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上一年期末相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应收激增的同时应付余额骤减导致。详细变动原因可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财务状况之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附注。

总体上来讲，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没有长期贷款、账面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这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了资本支持与保障。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约增加了 466 万元，与净利润的上升趋势相一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获取现金能力较平稳。

公司 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较 2013 年的净流入约减少了 7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收回了投资银行理财用的资金 1,300 万元，而支出方面，公司在 2013 年与 2014 年间分别购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22 万元和 251 万元。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1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126 万元以及支付所分配股利约 475 万元所致。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黄道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其它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郑小洪	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
黄晓榕	黄道权之妹、中源香港股东
区继恒	董事
张伟东	董事
刘建朝	董事
黄 硕	董事
胡国清	董事
庞冬霞	监事
吴小星	监事
敬国胜	监事
林应冲	财务总监
冯充芬	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员工发放工资和预支备用金外，未发生其它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交易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黄道权	-	140,254.03
应付账款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	7,057,469.52
其他应付款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	2,283,541.35
其他应付款	郑小洪	-	600,000.00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应付账款为

代付代缴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员工的借款以及中源香港替中源智人代付的 LCM 事业部款项，上述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清理完毕。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未经正式决策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并且未与关联方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存在关联方交易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无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今后也将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如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要，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为中源智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而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 51016 号《评估报告》，对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512.52	4,515.26	0.06%
负债总计	847.77	847.77	-

股东权益价值	3,664.75	3,667.49	0.07%
--------	----------	----------	-------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自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了股利分配的决议，全部分配金额为 4,530,321.8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额支付了股利，另替中源香港代扣代缴所得税 179,189.61 元，总计支付金额为 4,709,511.45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深圳市小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由 10 万变更为 100 万。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9 号 A 栋 1601，经营范围是智能图像检测及定位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智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视觉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小智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269,910.93	-
总负债	219,450.43	-
所有者权益	50,460.50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1,433.02	-
营业成本	259,841.10	-
净利润	-49,539.50	-

小智人主要为母公司提供机器人图像检查、以及软件服务，2014 年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母公司。

十二、 风险因素

（一） 产品和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要进入的智能图像检测及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行业虽然目前受到市场的追捧，但其研发过程中需要掌握和攻克的技术难关仍然较多，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技术，因缺乏可借鉴的现成产品，需要公司在前期投入较多的人力和物力进行研发。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对产品和技术研发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因此在抓紧利用公司内、外一切可调动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研发的同时，也仍然稳步推进传统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以保证向公司研发和运转提供充足的现金流，更快地达到预期的研发效果。如果在该过程中产品和技术研发不顺利，即会导致公司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晚于后发竞争对手而失去市场先机、或者研发成本投入过大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 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所掌握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技术及智能图像检测技术虽然填补了市场空白，未来的研发也将使其可以用于更多的工业生产领域，但公司管理层也已经意识到，公司只有集中优势力量先瞄准少数细分行业迅速占领市场，才能为后续的进一步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准备立足自己较为熟悉的 TFT、OLED、触摸屏、玻璃盖板等平板显示屏、智能手机行业及其相关产业链，如 FPC、

PCB、金属 CNC 外壳、锂电池、精密模切等，有选择地涉足 1-2 个有较大研发把握、利润回报也较为丰厚的细分市场。但公司若未能对各行业的市场格局有较全面的认识，选择不同研发难度、周期、盈利空间的行业进行时间和资金的搭配，有序地集中力量逐步进入，将可能导致公司未能使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在某些有优势的产业被竞争对手夺去先机、在某些周期过长但盈利微薄的行业投入成本过大等市场推广的风险。

（三） 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过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主要来自传统业务——液晶显示屏装配及检测业务。由于公司规模相对于当前手机市场来说偏小、没有剩余产能同时向更多客户提供同类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客户较为单一的情况，主要直接客户为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客户为韩国三星品牌下的供应商——韩国客户 DTC 及 EPIT，对其销售带来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93.66%和 96.79%。公司管理层在该行业从业多年，主要客户曾发生多次变化，对上述风险有较深刻的认识，因此虽然目前业务较为稳定、利润也相对可观，但仍需要加快智能图像检测机器人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以丰富公司业务形态、分散经营风险。由于目前智能手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客户份额的大幅度地增长弥补了三星手机的市场份额的缩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该业务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但也不能排除仍存在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三星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突然恶化，或者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三星不再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 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智能手机显示屏检测及装配业务，产品应用在手机领域。手机液晶显示屏行业的组装大部分是由生产液晶显示模块的厂商直接进行，如上市企业京东方（000725）、深天马（000050）等，客户大部分集中在三星、华为、联想等一线品牌客户。在该领域内，为国际主流品牌手机制造商供货必须经过近乎

苛刻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与此同时，公司由于产能规模小，只能向品牌供应商提供小部分检测装配服务，也面临大规模加工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如全贴合技术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道权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黄道权先生发行前直接持有中源智人控股股东中源香港 99.00%的股份，持有股东中源智成 14.11%的出资额，合计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79.52%的股份；黄道权之妻郑小洪持有中源智成 3.7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0.048%的股份。黄道权与郑小洪夫妇合计间接持有中源智人 79.5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道权同时兼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的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事项如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人事任免等的决策和监督过程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偏离企业、中小股东、员工、上下游客户的最佳利益目标。

（六）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每次评审为期三年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并通过智能图

像装配机器人项目取得多项政府补贴。若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时未再获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 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在 TFT-LCM 液晶显示屏制造领域的经营目标是集中力量发挥已有的经验优势，实现业务收入稳定、利润空间上升。

未来公司的经营重心将更多地向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和智能图像检测领域转变，其经营目标是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持续提升产品品牌价值，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这一细分领域最优秀的系统集成商和先进智能图像检测技术的引领者。

（二） 经营计划

1、“小智人”品牌智能工业机器人及图像检测系统研发计划

与世界范围内工业机器人主要用于汽车行业相类似，中国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解决的主要是焊接、喷涂、涂胶、堆垛、搬运、装配、分拣、包装等应用领域问题。而 3C 消费电子领域，特别是变化频繁的 4G 通讯智能手机领域，则要求机器人更加精密、更具灵活度，同时也要求成本更低。目前上市企业中还没有出现一家集智能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图像检测系统于一身的企业。鉴于以上背景，未来公司发展的一个重点就是加强图像检测系统的研发。

2、大力研发与 TFT 液晶显示屏制造服务环节相对应的智能机器人

由于公司十多年来从事光电材料精密模切、手机 TFT 液晶屏幕的制造服务工作，在该行业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对制造流程上各道工艺的优、缺点和技术要点都十分熟悉，通过使用智能工业机器人和图像检测系统，制造流程中的 COG、FOG、上下料、焊锡、点胶和成品图像检测等环节都有可能做到装配自动

化，检测智能化。

除了手机液晶屏幕制造服务流程以外，智能工业机器人还可以应用于智能手机生产的许多其它环节，包括手机按键组装和测试、耳机孔和摄像头测试、外表面测试、精密五金冲压、精密模切在线检测等等。

特别是 2014 年开始，4G-5G 手机将成为下一代产品发展趋势，公司将着重研发 4G-5G 手机零配件生产和检测领域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以及能进行层别检测的 3D 立体检测一体化图像视觉机器人并将其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零配件等领域。

3、3C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所从事的智能新型 TFT 液晶显示屏行业就处于移动电子领域，使得公司已经具备平板显示行业内的经验和技术积累。该领域的产品具有自发光、多层别等特点，技术难度极高，若将所研发的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技术应用于相近电子产品生产领域，会更容易解决技术上的难题，因此中源智人正全力把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核心技术扩展到其它类似的产业链。

4、国家重点攻关项目精密小型机器人及图像检测系统

国家重点攻关项目中，需要用到智能工业机器人和图像检测系统来提高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准确度。中源智人目前正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重点攻关，通过一年多的不懈努力，已于 2014 初开发出工程样机，目前已经通过客户多次的测试，正准备后续定型生产，并进一步得到了 3 个新的研发课题。

5、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体验式服务计划

公司已在研发中心投入数百万元建立了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制造服务体验及培训展示中心，该中心既是体验式营销展示中心，让潜在客户对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有直观的感受体验，更好地了解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快速和便利性，也是售后培训服务中心，使得客户的员工能在这里得到充分的培训。

第五节 定向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在挂牌同时向 8 名投资者发行共计 1,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共募集资金 38,500,000 元。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8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13 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4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 11,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81,126.39 元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

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上浮，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8 名机构投资者，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其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在日后用来做市的库存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 (元)	投资总额(元)	认购 方式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3.50	9,800,000	现金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50	4,200,000	现金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50	3,500,000	现金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0	1,750,000	现金
5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50	7,000,000	现金
6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50	5,250,000	现金
7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新三板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50	1,750,000	现金
8	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50	5,250,000	现金
合计		11,000,000	—	38,500,000	——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7446.353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祝献忠，2007 年 09 月 07 日成立，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源智人的做市券商，与中源智人没有关联关系。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0813.552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宫少林，1993 年 8 月 1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源智人的做市券商，与中源智人没有关联关系。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树明，1994 年 01 月 21 日成立，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源智人的做市券商，与中源智人没有关联关系。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2513.497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连志，2006 年 8 月 22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源智人的做市券商，与中源智人没有关联关系。

5、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白雪，2011 年 10 月 08 日成立，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3C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源智人没有关联关系。

6、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嵇世山，2012 年 03 月 05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0 室，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证券等限制项目）。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了备案信息，管理人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协会备案。”

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嵇世山，20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0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230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源智人没有关联关系。

7、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春风，2012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源智人，并代表资管计划与中源智人签订了《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行政审批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资产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532 亿元。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中源智人没有关联关系。

8、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孔旭，2009 年 04 月 28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创业路汇海广场 B250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源智人没有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源香港	30,218,351	80.14	30,218,351
2	紫荆天使	4,000,000	10.61	0
3	福州上研	1,800,000	4.77	0
4	中圣金融	1,200,000	3.18	0
5	中源智成	490,830	1.30	490,830
	合 计	37,709,181	100.00	30,709,181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源香港	30,218,351	62.04%	30,218,351
2	紫荆天使	4,000,000	8.21%	0
3	华融证券	2,800,000	5.75%	0
4	策正投资	2,000,000	4.11%	0
5	福州上研	1,800,000	3.70%	0
6	力合创投	1,500,000	3.08%	0
7	汇海天城	1,500,000	3.08%	0
8	中圣金融	1,200,000	2.46%	0
9	招商证券	1,200,000	2.46%	0
10	广发证券	1,000,000	2.05%	0
	合 计	47,218,351	96.94%	30,218,35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售条件的股份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7,481,994	19.84%	18,481,994	37.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481,994	19.84%	18,481,994	37.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18,351	80.14%	30,218,351	62.04%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8,836	0.02%	8,836	0.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227,187	80.16%	30,227,187	62.06%
总股本		37,709,181	100.00	48,709,181	100.00
股东人数		5		13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38,500,000 元。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手机液晶显示屏的装配及检测；行业智能图像检测系统、智能图像装配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道权与郑小洪夫妇，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道权与郑小洪夫妇。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道权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2	区继恒	董事	0	0	0	0
3	郑小洪	董事	0	0	0	0
4	代淑香	董事	0	0	0	0
5	张伟东	董事	0	0	0	0
6	黄 硕	董事	0	0	0	0
7	胡国清	董事	0	0	0	0
8	庞冬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0	0
9	吴小星	监事	0	0	0	0
10	敬国胜	监事	0	0	0	0
11	冯充芬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2	林应冲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注：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发行前）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0.17
净资产收益率	17.18%	25.22%	1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5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35	1.63
资产负债率	33.71%	16.79%	9.41%
流动比率（倍）	1.73	3.27	7.94
速动比率（倍）	0.54	2.80	7.48

注：2015年增资后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本次发行后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 (股)	持股比例 (%)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18,351	62.04	0	30,218,351
2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21	4,000,000	0
3	福州开发区上研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3.70	1,800,000	0
4	中圣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2.46	1,200,000	0
5	深圳市中源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0,830	1.01	481,994	8,836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5.75	2,800,000	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46	1,200,000	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5	1,000,000	0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	500,000	0
10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11	2,000,000	0
11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08	1,500,000	0
1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3	500,000	0
13	深圳市汇海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8	1,500,000	0
合 计		48,709,181	100.00	18,481,994	30,227,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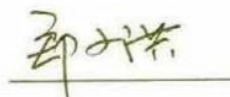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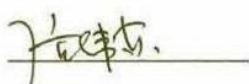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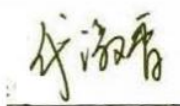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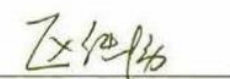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黄道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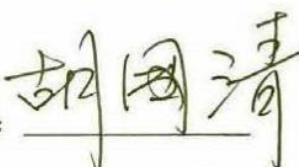
郑小洪： 

张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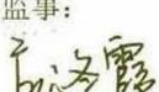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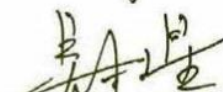
代淑香： 

区继恒： 

黄 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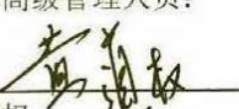
胡国清： 

全体监事：

 
庞冬霞 吴小星


敬国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道权


冯充芬


林应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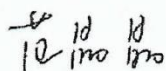
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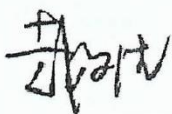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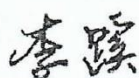


范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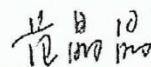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戴文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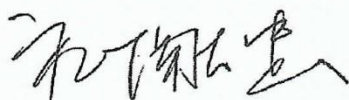


李蹊



范晶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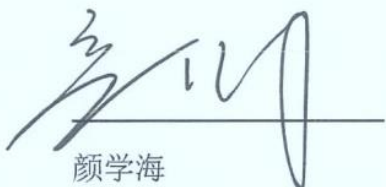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学海

经办律师签名：



欧阳群



钱倩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11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浩芬



吴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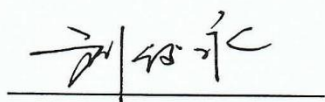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11月30日

五、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牛从然



张武平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